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三）08：30~12：30

（08:30~09:00 跨單位協調時間、09:00~12:30 召開會議）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陳學術副校長英忠、陳行政副校長陽益、黃教務長心雅、李研發長賢華、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薛副院長佑玲代理)、王院長朝欽(高主任崇堯代理)、陳院長世哲、王院長兆璋(張主任揚祺代理)、張院長其祿、邱中心主任文彬、蔡主任秘書秀芬、楊學務長靜利、李總務長志鵬、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人事室主任麗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有關日前歲末感恩晚會(1/4)、菜鳥盃羽球賽(1/6)及退休人員茶會(1/9)等活動皆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之辦理與協助；另寒假期間①1/20-21(五、六)大學學測及②2/4(六)本校碩士班考試，仍請各單位配合支援主監事等事務工作。(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 二、有關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報告，本校六項項目皆獲得通過，請各權責單位針對訪視結果說明之建議事項虛心檢討並改善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一級行政單位)
- 三、本校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①副校長人數調整為 2-3 人、②校友服務中心改制為一級行政單位；有關上述調整目前正由人事室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核定中，相關後續配合事項請相關單位賡續管制辦理。(辦理單位：人事室、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四、下列事項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一)請宿服中心配合宿委會共同規劃學生宿舍區周邊花卉植栽美化事宜。(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環安中心)
- (二)本校日前赴台積電參訪廠區節能減碳、環境清潔及公安生態，其規劃方式值得效法；台積電將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週一)來校參訪，請總務處善盡接待及相關參訪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
- (三)本校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邀請劉維琪榮譽講座教授蒞校專題演講，其中「擁抱城市、引進資源、創新冒險、壯大自己」之高等教育理念實值各單位學習參考。(辦理單位：各單位)

貳、專案報告(略)：

一、《教職員工下午茶 CoTeaTime 活動》專案報告。(人事室報告)

二、《支持 I 運動、動起來》專案報告。(學生事務處報告)

※主席綜合指示：105 學年度下學期《教職員工下午茶 CoTeaTime 活動》時間調整為每週三下午 3 點至 5 點辦理，與學生事務處《支持 I 運動、動起來》方案併同實施。
(辦理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 人事室：配合辦理，另案發文宣導。
- 學生事務處：

- (一)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將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寄送三月份「支持 I 運動、動起來」報名表予全校教職員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共同體驗運動；享受流汗之美。
- (二)本活動預計實施日期為 3/1、3/8、3/15、3/22、3/29，4/5、4/12、4/19、4/26，5/3、5/10、5/17、5/24、5/31，6/7、6/14、

6/21、6/28。總計辦理四個月份、18 次活動。

(三) 每月份之報名表於活動前兩週寄出，以利統計參加人數及進行聯繫作業。報名表將分成 3 月、4 月、5 月、6 月，總計四次報名時段。

(四) 每次活動計有兩個時段，每個時段提供四項運動項目（桌球、羽球、網球及風帆）：下午 15：00~15：50、下午 16：00~16：50。

(五) 每時段及各運動項目之參加人數以 10 位教職員工為限。

(六) 本次活動預計 1440 位教職員工參與。

三、《本校因應勞動部一例一休政策初步規畫方案》。(人事室報告)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擬定本校勞工例、休假通則辦法，其中歸納各特殊性例、休假彈性實施機制，並請人事室擇期舉辦說明會，俾利同仁了解本項政策。(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執行情形：

• 人事室：有關本校因應勞動部一例一休政策初步規畫，本室執行細項如下：

(一) 制定「國立中山大學勞基法一例一休因應作法」。

(二) 迄今共舉辦兩場公聽會（106 年 1 月 18 日及 1 月 23 日）。

(三) 提送第 3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報告(106 年 1 月 24 日)。

(四) 親至各學院積極宣導目前因應規劃作法(106 年 1 月 19 及 2 月 13 日)。

(五) 於本室網頁建立「國立中山大學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專區」。

(六) 於本室網頁建立建立「針對勞基法一例一休因應作法意見徵詢表」積極蒐集各方意見。

(七) 以電子刊版方式宣導因應作法及相關規定。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四點修訂內容，以明確申請者應提供之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並送相關會議審查。

(二) 第七點修訂內容，係為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 檢附附件供參：

(一)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三)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現行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校「106 年度彈性薪資每個基數代表金額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第一款及「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辦理。前述條文內容略以：「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 二、106 年度 1 至 12 月份預估本校彈性薪資(含教務處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共支付 4,932 個基數(如附件)，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為 0.75 萬，合計約支付 3,770 萬(含補充保費)，先使用科技部經費，其次為教育部及校統籌經費。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本會議通過修正後，本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四、附件：106 年度本校各獎項支領彈性薪資基數及經費來源預估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之提案本處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轉知所屬知照。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研發處依指示檢視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之結果及建議如附件一，依此建議修訂之審查細則草案如附件三，其中包括對其他條文之修訂，以使法條規定明確。
- 三、審查細則草案之重要修訂建議如下：
 - (一)有關「國際期刊編輯」之相關補助業於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刪除，為達補助項目之一致性，建議刪除第四條第十四款之參加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 (二)考量本校與校外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時，應已有計畫經費可供執行計畫之教師或計畫相關人員使用，建議刪除第六條第二款第五目參與本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之計畫之補助。
 - (三)依據旨揭細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重要國際會議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而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但原條文未訂定分級，因此大部分申請者皆要求提供最高基數。由於本校經費有限，因此建議將會議規模予以分級(依天數及參加人數之級距)，以作為補助會議舉辦之基數參考。初步分級方式建議如下：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

(四) 為有效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學術競賽，建議第八條第二款修訂為補助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建議比照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依國家及發表方式補助 1-3 基數），而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最高 0.5 個基數。修訂之條文另增加申請資料之要求。

四、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 檢附附件供參：

(一) 學術活動補助近 3 年之申請數及核定數一覽表。

(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公告後實施。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主計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 (二)修正第二點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為：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 三、有關第四點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報支食宿及交通費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又前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通過，刪除膳費。為符合實際情況，建議刪除「每人報支食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
 - (一)校內舉辦者：半天 120 元，全天 250 元。
 - (二)校外舉辦者：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並於簽文中說明支用原因及額度。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五、檢附附件供參：
 - (一)「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校長治校理念，擬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三點相關規定。
- 二、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委員建議，就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結餘款逾 1 萬元部分之分配，以原提案比率為甲案(校統籌分配 3%、系所分配 0%)，委員建議比率為乙案(校統籌分配 2%、系所分配 1%)，二方案併提本會議討論。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四、檢附附件供參：
 - (一)「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
 - (二)「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附件 2)。
 - (三)「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現行辦法(附件 3)。
 - (四)主計室提供之「103、104 年度科技部計畫結餘款之分配(結餘款逾 1 萬元者)」試算表(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結餘款逾 1 萬元部分之分配為：「計畫主持人分配 95%；系所分配 1%；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 3%。」。
- 二、第三點第三款第 3 目增列「或依個案簽准」。

附帶決議：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溯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修正，並續提 106 年 3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四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有關案內結餘款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逾 1 萬元部分，依與會委員建議另擬方案 2，兩案併陳行政會議。
 - (一) 方案一：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3%。
 - (二) 方案二：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2%；系、所、組 1%。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
 -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方案 1、方案 2)。
 -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方案 1、方案 2)。
 - (三) 附件 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結餘款逾 1 萬元部分之分配為：「計畫主持人分配 95%；系所分配 1%；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 3%。」。
- 二、第十四點第(三)款第 3 目增列「或依個案簽准」。

附帶決議：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溯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執行情形：預計提送 3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因應招生需求及經費分配所需，擬提修正相關條文。

二、 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三條經費來源文字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二) 第三條獎學金支付方式修正為「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碩士班獎學金自收自付學程需配合三分之一款項、其他系所由校方支付；博士班獎學金每位指導教授的第一位受獎生由校方全額支付；每位指導教授的第二位受獎生，由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二分之一款項，其餘款項由校方支付。」

(三) 第四條第四項發放比例修正為「中山獎學金(學士班)依申請人數百分之十核給；碩士班依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核給，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新生及在校生各最多核給十名；博士班每位指導教授核給一名全額補助受獎生、一名半額補助受獎生(有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者)。」

(四) 第七條申請文件增加碩士自收自付學程配合款同意書及博士(限新生)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五) 第十條第一項續發標準修正為「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三、 案經本校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四、 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據以公告實施。

【第八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優秀馬來西亞僑生獎學金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清寒馬來西亞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條文及條文說明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為因應招生需求，吸引優秀馬來西亞僑生選讀本校，另協助清寒馬來西亞僑生安心就學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旨揭二要點。

二、案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陳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優秀馬來西亞僑生獎學金要點」草案及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清寒馬來西亞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草案及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三）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

（四）陳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優秀馬來西亞僑生獎學金要點」第二點為：「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實際就讀之馬來西亞籍學士班一年級新僑生均可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據以公告實施。

【第九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藝文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案係因本中心所轄場館及設備異動，復依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提醒本中心針對校外之場租收入應依法繳納營業稅，故修正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附件之使用收費標準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之小型會議室數量，並明列階梯教室及小型會議室之空間門牌編號。

(二)增列逸仙館及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之營業稅計算方式。

三、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案】

案由：研訂本校「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為充分運用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人力資源，各用人單位得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進用是類人員為約聘研究人員，爰訂定本推動方案明訂具體措施，以為各用人單位用人之遵循。
- 二、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1. 公私立大專院校：(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爰案內進用人員擬得依前開規定申請計畫，當否，請併案審議。
- 三、案經本校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中人字第 1060500202 號書函轉知所屬在案。

【第十一案】

案由：本校 106 年寒假期間職工（含行政、專案助理）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辦公時間，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106 年寒假期間：106 年 1 月 16 日（一）起至 2 月 18 日（六）。
- 二、農曆除夕春節放假日暨例假日：106 年 1 月 27 日（五）起至 2 月 1 日（三）止，共計 6 日。
- 三、寒假補休期間到班及補休方式：

（一）寒假補休期間：

- 1、依教育部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1 月 16 日至 20 日）與開學前一週（2 月 13 日至 18 日）須照常上班。故寒休期間為 1 月 23 日至 2 月 10 日。
- 2、1 月 25 日（四）新進教師報到，該日相關單位同仁應到班，以維持正常公務之進行及服務。
- 3、2 月 6 日（一，初十）預計辦理新春團拜（另案簽陳辦理）。

（二）寒假補休方式：

- 1、甲案：為節約能源及使同仁充分放鬆，統一辦理補休日（3 日）：106 年 1 月 26 日（四）、2 月 2 日（四）及 2 月 3 日（五）。

2、乙案：

- （1）統一辦理補休日（1 日）：106 年 1 月 26 日（四）（援例建議於除夕前一天）。
- （2）其餘 2 日補休：得於 1 月 23 日至 25 日及 2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任選 2 日補休。
- （3）惟各單位仍請單位主管控管維持至少 1/3 人力在勤。

四、本校產學營運處、學術單位研究助理、駐衛校警隊、車管會收費員、海研三號人員、宿舍服務中心、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及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因所負職責各有其特性，擬仍由聘用單位主管自行調配。

五、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 1）、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 10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件 2）及甲乙方案寒假行事曆（附件 3）各乙份。

決議：**本案採乙案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依中人字第 1060500066 號函發文各單位周知。**

【第十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因應天然災害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執行情形回復在案。
- 二、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除由所屬直轄市長或縣（市）長發布，各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發布。
- 三、經查 105 年曾提前公告停止上班上課之國立大學包括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台東大學，其係經校長指示（或校長內部主管會議決議）發布停班或停課，並未另訂辦法。
- 四、考量本校依山靠海，在地形、地貌及交通條件上具特殊性，爰建議擬定本項處理作業流程，俾利遵循。
- 五、復因天然災害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因素，非民眾所能預測，又事後補班補課機制，將影響民眾生活作息，爰經人事行政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定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在案（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一般事項 Q6）。
- 六、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國立中山大學因應天然災害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陳請校長指示或召開主管會議決議」為「校長召開主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業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處網頁周知。

【第十三案】

案由：本校「106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主計室提案）

說明：

- 一、教育部 106 年基本需求補助款 10 億 6,319 萬 8,000 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61 萬 2,000 元，主要係 106 年度台電回復優惠電價措施減列之補助額度。
- 二、後頂大計畫 106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6,000 萬元（經常門 1 億 8,200 萬元，資本門 7,800 萬元）。
- 三、106 年度營運資金挹注項目為仁武校區整體開發 1,500 萬元及永續校園建設 1 億 5,000 萬元，共計 1 億 6,500 萬元。
- 四、106 年度收入可分配數增加 1 億 755 萬 9,000 元，扣除收支併列經費後增加分配數 9,768 萬 6,000 元。
- 五、請各單位配合校務發展並考量可用資源，衡酌計畫執行之緩急辦理，以兼顧提升資源使用效能及執行進度。另請各學院分配予各系、所時，除水電費支出外，亦應就各系、所不同教學研究領域所面臨之問題予以考量，期能同時兼顧分配公平與學術發展。

擬辦：

一、重要項目分配說明如下：

（一）學術單位經費：

- 1、106 年度增撥依總務處預估學術單位 105 年度預計用電金額之 30% 1,533 萬元作為各學術單位業務費(含電費)補助，並依 104 年度回饋各學術單位水電費之競爭回饋金比率分配。
- 2、依 104 年 10 月 26 日國立中山大學全校用電計價機制說明會

- 議決議，105 年度學術單位電費補助先由總務處統籌暫不分配，每 2 個月依實際支用金額分配予各學術單位；106 年度補助額度增加為 1,022 萬元，並依 105 年度作法辦理。
- 3、重點支援經費每年均提撥 10%計 418 萬元回饋院系所水電費，回饋金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回饋院系水電費方案辦理。
 - 4、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訂定 100 學年度起適用之「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由各院經費保留支援通識教學經費 500 萬元。（保留數按各院大學部學生總人數比例計算）
 - 5、依「國立中山大學補助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升招生績效實施要點」，由學校及系所各負擔 250 萬元。106 年度學校部分比照 105 年度編列，惟系所部分不再由各院經費控留。
- (二)專項經費：
- 1、專項經費須提支出預算表，專案簽准後方可動支。
 - 2、為倡導本校員工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及鼓舞工作士氣，人事室承辦各項業務（含文康活動費）經費增加為 45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75 萬元。
 - 3、性別平等教育專款經費增加為 25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0 萬。
 - 4、通識中心創意教學計畫分配 905 萬 6,000 元，較 105 年度增加 883 萬 5,000 元。
 - 5、為建置友善、安全、永續的智慧校園，分配永續校園建設 1 億 5,000 萬元，因係動用以前年度賸餘之營運資金，本案通過後請總務處續提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6、其餘專項增減部分依會前會議決議辦理。

- 二、 106 年度中山博士菁英獎學金增加分配為 1,500 萬元。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請學務處，重新整合全校獎助學金之支出項目及分配比率，以期更能發揮效率，並達到公平、合理之目標。
- 三、 106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之分配係依籌編 106 年度概算時之調查額度匡列。
- 四、 本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預算分配情形照案通過；其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修正由「行政副校長室主持，召集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單位」重新整合全校獎助學金之支出項目及分配比率。

另 10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款經費所分配之 250 萬元，係為獨立於各處室之專項經費，以支應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統一窗口向「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定期彙報及各項專案工作所需；故未來各單位於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需支用該項經費前，需先期提出申請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方得支用。

執行情形：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4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要點。
- 二、本校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

(一) 積極延攬國內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 新進教師獎勵類：

為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三、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 四、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第(二)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 每位獲獎教師 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五、本要點核定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 六、依據本要點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 七、本要點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第二條 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六、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
-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
-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
- 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本及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及收據，送審查會 審查。
- 三、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只補助該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四、如申請時尚未繳交費用，匯率採用審查會議之當日核計，且須於下一次審查會召開前，將繳費收據送至審查會。
- 五、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六、前項所指 SCI 論文，須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 學門 (Subject Category)收錄之期刊，且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須達該學門之前百分之二十點零（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為準），始得申請補助。申請時請檢附

排名證明文件。

七、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 補助 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八、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 (color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九、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 也列為補助項目，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十、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申請時須檢附投稿證明及作者之所屬單位。

十一、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第四條 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正式邀請函

(三)會議日程

(四)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五)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回函；全職學生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或向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回函。

(六)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 證明 (影本)

(七)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二個月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四、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六、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 由審查會 討論決定。

七、每篇 出國發表之 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補助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八、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不適用本項補助。

九、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

十一、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一)上台口頭 (Oral)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二)海報型式 (Poster)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十二、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一)上台口頭 (Oral)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二)海報型式 (Poster)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十三、申請差旅補助費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十四、參與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中心與潛力研究群之教師所需之差旅費須優先由前述計畫項下支應。

十五、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第五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一)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u>上限 40</u>	<u>600</u>	<u>(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u>
<u>上限 30</u>	<u>400</u>	<u>(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u>
<u>上限 20</u>	<u>200</u>	<u>(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u>
<u>上限 10</u>	<u>100</u>	<u>(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u>
<u>上限 5</u>	<u>50</u>	<u>(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u>

(二)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三)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二)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者，擬從補助款中扣除。

(三)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車馬費等，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四)參觀訪問時間內之花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五)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七)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

補助。

-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九)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 (十)廠商贊助款可列為對外募款，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三、補助項目：

- (一)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均不得報支上述各項費用。
- (二)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 (三)旅運費：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 1. 亞洲地區 1 個基數。
 - 2. 美洲、澳紐地區 3 個基數。
 - 3. 歐洲南美等地區 4 個基數。
 - 4. 由北部順道南下 1 個基數。國外講員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
- (四)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 (五)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 (一)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 (二)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 (三)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 (四)預期成效。
- (五)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六)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 (一)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二)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三)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四)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第六條 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一)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二)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0.25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0.6個基數為上限。

(三)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四)上列第二目、第三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12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七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

三、補助項目：場地費、表演器材搬運費、誤餐費、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三)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七、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八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一)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二)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三)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 (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 第四條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三) 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四) 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五)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三、審核作業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 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 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彈性運用 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 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係指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 其他收入。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 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需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膳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1,0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 1,500 元為上限。
 - （二）住宿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4,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 （三）因特殊需要超過第（一）、（二）項膳宿費支給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 八、經費申請及 結報 規定：
 - （一）申請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請填具「國立中山大學 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
 - （二）結報 規定：
 1. 超過膳宿費標準者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僅得依第五點規定膳宿費標準上限核銷。
 2. 經費 結報 時，應一併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3. 計畫委辦機關有相關支給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4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科技部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三、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科技部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甲案：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3%。

乙案：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系所分配 1%；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1. 科技部計畫除獲科技部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 或依個案簽准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四、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第十四點條文修正草案)

95 年 4 月 14 日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4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四、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

法及範圍。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六、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七、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 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 4 個月以上之情形。

八、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

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 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未達 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 6%為原則。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 15%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十、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一) 編列比例達第九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 為上限。

(二) 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 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 以下者，則不回饋。

十一、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產學合作計畫，3 期（含）內撥款者，於第 1 期提列管理費，分 3 期以上撥款者於第 2 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 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 1 期提列，分 2 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 2 期提列。受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

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結餘款之運用：

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結餘款之管理：

1.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_____，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五、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六、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十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並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學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為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獎學金支付方式：
一、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二、碩士班獎學金，自收自付之學程需配合三分之一款項。
三、博士班獎學金，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的第二位受獎生由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二分之一款項。
- 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按月核發獎學金。博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三萬元、碩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學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學士及碩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博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三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第一學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學士申請者之發放比例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碩士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新生及在校生各最多核給十名；博士為每位指導教授一名全額補助受獎生及一名半額補助受獎生(有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者)。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得於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 二、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二)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44（百分制為 7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 三、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 二、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申請，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

- 一、新生：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三)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四)個人簡歷一份。
 - (五)推薦信一封。
 - (六)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七)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八)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二、在校生：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推薦信一封。
 -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五)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 (六)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 九 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 第 十 條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44（百分制為 70 分）以上、碩士生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但有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
 -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受獎資格。
 - 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第十一條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馬來西亞僑生獎學金要點

106 年 0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獎勵優秀馬來西亞僑生就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獎助品學兼優僑生在本校修讀學位，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實際就讀之馬來西亞 籍學士班 一年級新僑生均可申請。
- 三、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 2 週內檢附申請表、高中歷年成績單與會考成績證明及推薦信等相關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組提出申請。
- 四、審查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國際處組長及各院代表組成之。
 -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高中會考成績單等相關評分資料評定，於會議中核定適當人選，擇優錄取。
- 五、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每學年核給 5 名為原則。經費撥付分上、下學期註冊後核發，受獎當學年辦理休學者，受獎資格不予保留。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專項受贈收入，核給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當年度未支出之經費得專項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清寒馬來西亞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106 年 0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為協助就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清寒馬來西亞僑生安心就學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實際就讀之馬來西亞籍清寒僑生皆得申請。
- 三、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 2 週內檢附申請表、清寒證明及推薦信等相關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組提出申請。
- 四、 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國際處組長及各院代表組成之。
 - (二) 審查標準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表評定申請人積分，由國際處進行排序，於會議中核定適當人選。
- 五、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每學年核給 5 名為原則。經費撥付分上、下學期註冊後核發；受獎當學年辦理休學者，受獎資格不予保留。
- 六、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專項受贈收入，核給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當年度未支出之經費得專項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84年8月30日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0年9月28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1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學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及有效使用逸仙館及國研大樓華立廳、光中廳、階梯教室、小型會議室(以下簡稱國際會議廳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管理由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第三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場地及中央空調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 三、繳費

第四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酌收清潔費。
- 三、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酌收清潔費。

第五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第六條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第七條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國際會議廳室為二分之一、逸仙館為三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第八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兩廳館之各項設施之虞。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第十一條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中心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中心之原有設備應予本中心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 第十二條 場地適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可辦理空調使用費及電費之退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逸仙館】使用收費標準

票 務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備註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平常日	售票	12,000	12,000	18,0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000	4,000	6,000				
週末 例假日	售票	14,400	14,400	21,6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800	4,800	7,200				
本館座位共計 1374 席，1 樓 547 席，2 樓 518 席，3 樓 309 席。								
場地 設備	大型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3,000							
	館內迴廊—每時段 3,500							
	平台鋼琴—每日 3,000							
備註	1. 每時段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彩排、預演不收場地維護費，清潔費及電費半價計算，若需使用空調仍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禁止於館內飲食。 4.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5.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							

【國研大樓會議廳】使用收費標準

場 地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座 位 數	場地設備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華立廳	7,000	3,000	3,000	2,000	132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每時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每時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 次 2 席
光中廳	10,000	5,000	6,000	4,000	268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每時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每時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 次 4 席
階梯 教室	3,000	1,000	1,000	1,000	98 席 2 間	1. 單槍投影機—每時 段 2,000 元 2.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 次 2 席 3. IR1001、IR1002
小型 會議室	1,500	400	700	400	44 席	1. 單槍投影機—每時 段 1,000 元 2. IR5034
備註	1. 以上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會議前場佈及彩排，場地維護費及電費以半價計算，免收清潔費，若需使用中央空調仍需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5 樓服務中心設備：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及小型會議桌椅。 4. 如需於國研大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5. 全天租用華立廳及光中廳者，如當日階梯教室未出租時，可作為用餐場地。 6.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7.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8.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					

國立中山大學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草案)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新訂

壹、依據及目的

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聘任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本校約聘研究人員。

貳、具體措施

一、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 (二)主持研究計畫者。
- (三)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爭取研究計畫者。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 70 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聘任程序：經各用人單位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聘任程序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 (一)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者。
-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
- (三)主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者。

四、工作酬勞及保險：

(一)工作酬勞：

- 1.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
- 2. 支薪者：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給與)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惟爾後相關法規若修正，致使前述報酬上限違反其規定者，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

(2)其他：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並明訂於契約中。

(二)保險：

- 1. 支薪者，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2. 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

(三)工作酬勞及保險等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五、權利與義務

(一)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

(二)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及其他辦公用品等事宜由各用人單位調配。

(三)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

參、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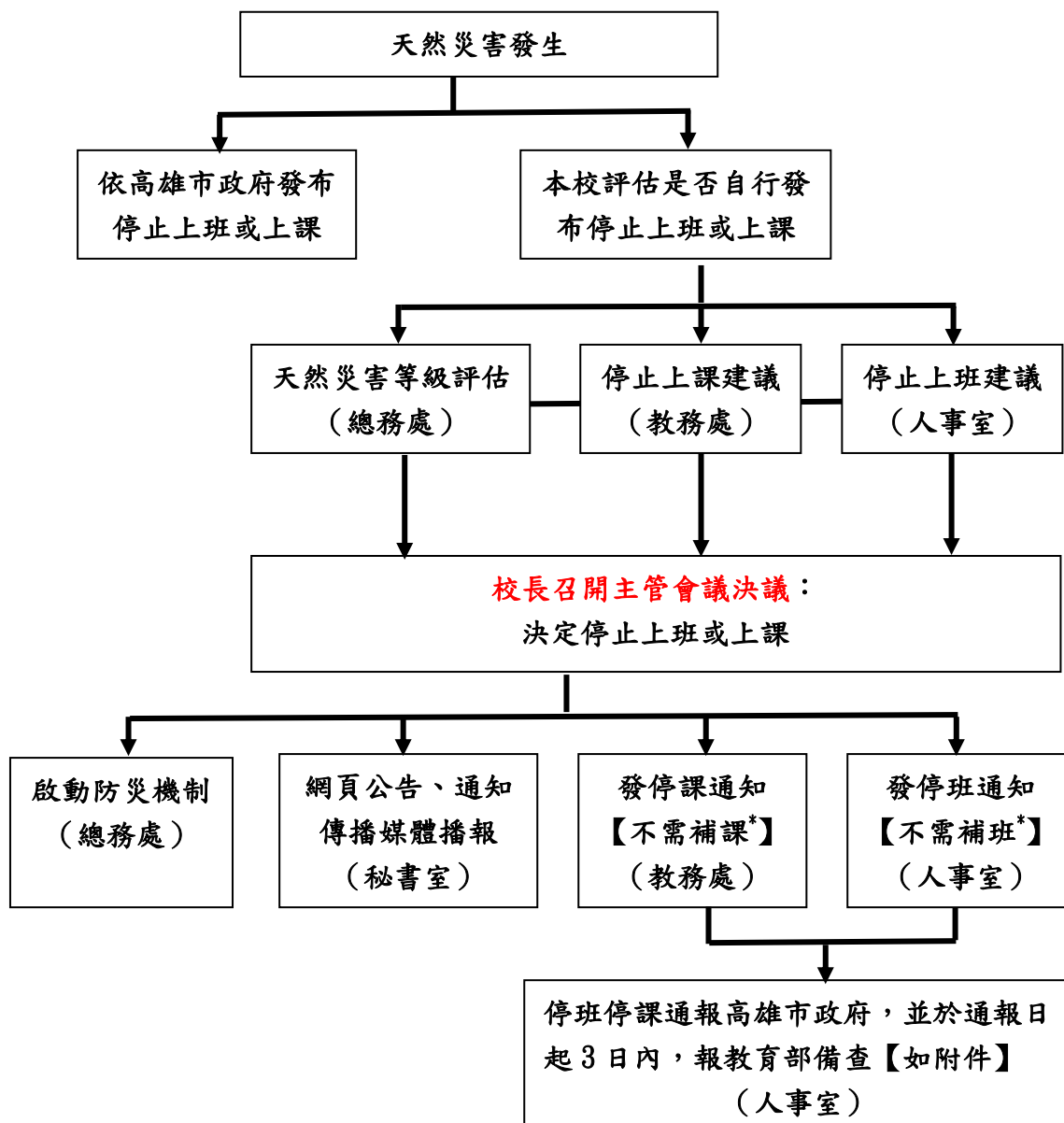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因應天然災害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處理作業流程（草案）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 二、 處理作業流程及權責單位：



備註：*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一般事項 Q6：「因天然災害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因素，非民眾所能預測，又事後補班補課機制，將影響民眾生活作息，爰經人事行政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定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在案。」

【附件】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

通報機關 (構)、學校			
機關(構)、學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通報內容(包含停班停課原因及決定內容等)			
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備註：

1. 本表所稱「學校」包含國立、私立大專校院。
2. 倘各機關(構)、學校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依程序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請於通報日起算 **3 日內**，填寫本表並經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傳真至教育部人事處備查(傳真號碼：02-23976946)。

伍、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一、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有關日前歲末感恩晚會(1/4)、菜鳥盃羽球賽(1/6)及退休人員茶會(1/9)等活動皆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之辦理與協助；另寒假期間①1/20-21(五、六)大學學測及②2/4(六)本校碩士班考試，仍請各單位配合支援主監事等事務工作。(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 教務處：上述考試均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辦理試務工作。 • 研究發展處：本處支援大學學測監考人力 3 名，本校碩士班監考人力 5 名。 • 圖書與資訊處：已依主席指示請所屬同仁參加與配合。 • 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藝文中心、人事室、主計室：配合辦理。
2	有關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報告，本校六項項目皆獲得通過，請各權責單位針對訪視結果說明之建議事項虛心檢討並改善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一級行政單位)	• 教務處：遵照指示辦理本處所屬兩項目之後續改善。 •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辦理相關事項之檢討與改善工作。 • 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藝文中心、人事室、主計室：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3	本校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①副校長人數調整為 2-3 人、②校友服務中心改制為一級行政單位；有關上述調整目前正由人事室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核定中，相關後續配合事項請相關單位賡續管制辦理。 (辦理單位：人事室、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 人事室：配合辦理。 • 秘書室：配合辦理。 • 校友服務中心：配合辦理。
4	下列事項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1)請宿服中心配合宿委會共同規劃學生宿舍區周邊花卉植栽美化事宜。(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2)本校日前赴台積電參訪廠區節能減碳、環境清潔及公安生態，其規劃方式值得效法；台積電將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週一)來校參訪，請總務處善盡接待及相關參訪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 (3)本校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邀請 <u>劉維琪</u> 榮譽講座教授蒞校專題演講，其中「擁抱城市、引進資源、創新冒險、壯大自己」之高等教育理念實值各單位學習參考。(辦理單位：	• 學生事務處、文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院、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藝文中心、人事室、主計室：遵照辦理。 • 總務處：台積電七位節能志工團隊於 1/16 蒞校參訪，總務長於會議中說明本校相關節能措施並引導至機房、變電站等現場訪視，後續該志工團隊將提出辦公室環境管理及節水措施等相關節能建議，協助本校精進各項節能作業。 • 理學院：列入學習參考。 • 社會科學學院：將於本院院主管會議中揭示提供各單位學習參考。 • 通識教育中心：建請秘書室經榮譽講座同意後，將演講(PPT 或錄影)內容放置網站，以利當天未參加者亦有機會能學習參考。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各單位)	•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將提供劉教授之理念予本處同仁學習參考。

二、專案報告：

1	【專案報告】：《教職員工下午茶 CoTeaTime 活動》專案報告》。(人事室) 【專案報告】：《支持 I 運動、動起來》專案報告。(學生事務處) 主席指示：105 學年度下學期《教職員工下午茶 CoTeaTime 活動》時間調整為每週三下午 3 點至 5 點辦理，與學生事務處《支持 I 運動、動起來》方案併同實施。(辦理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	• 人事室：配合辦理，另案發文宣導。 • 學生事務處： 1.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將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寄送三月份「支持 I 運動、動起來」報名表予全校教職員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共同體驗運動；享受流汗之美。 2. 本活動預計實施日期為 3/1、3/8、3/15、3/22、3/29、4/5、4/12、4/19、4/26、5/3、5/10、5/17、5/24、5/31、6/7、6/14、6/21、6/28。總計辦理四個月份、18 次活動。 3. 每月份之報名表於活動前兩週寄出，以利統計參加人數及進行聯繫作業。報名表將分成 3 月、4 月、5 月、6 月，總計四次報名時段。 4. 每次活動計有兩個時段，每個時段提供四項運動項目（桌球、羽球、網球及風帆）： (1)下午 15：00~15：50。 (2)下午 16：00~16：50 5. 每時段及各運動項目之參加人數以 10 位教職員工為限。 6. 本次活動預計 1440 位教職員工參與。
---	---	---

2	【專案報告】：《本校因應勞動部一例一休政策初步規畫方案》。(人事室)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擬定本校勞工例、休假通則辦法，其中歸納各特殊性例、休假彈性實施機制，並請人事室擇期舉辦說明會，俾利同仁了解本項政策。(辦理單位：人事室)	• 人事室：有關本校因應勞動部一例一休政策初步規畫，本室執行細項如下： 1. 制定「國立中山大學勞基法一例一休因應作法」。 2. 迄今共舉辦兩場公聽會（106.1.18 及 1.23）。 3. 提送第 3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報告(106.1.24)。 4. 親至各學院積極宣導目前因應規劃作法(106.1.19 及 2.13)。 5. 於本室網頁建立「國立中山大學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專區」。 6. 於本室網頁建立建立「針對勞基法一例一休因應作法意見徵詢表」積極蒐集各方意見。 7. 以電子刊版方式宣導因應作法及相關規定。
---	--	--

三、討論事項：

1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本案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提案二】：有關本校「106 年度彈性薪資每個基數代表金額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通過之提案本處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轉知所屬知照。

3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 研究發展處：本案公告後實施。
4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 研究發展處：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5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u>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u> 一、<u>修正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結餘款逾1萬元部分之分配為：「計畫主持人分配95%；系所分配1%；院、</u> <u>一級中心分配1%；校統籌3%。」。</u> 二、<u>第三點第三款第3目增列「或依個案簽准」。</u> 附帶決議：<u>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溯及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u>	• 研究發展處：本案依決議修正，並續提106年3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6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四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u>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u> 一、<u>修正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結餘款逾1萬元部分之分配為：「計畫主持人分配95%；系所分配1%；院、</u> <u>一級中心分配1%；校統籌3%。」。</u> 二、<u>第三點第三款第3目增列「或依個案簽准」。</u> 附帶決議：<u>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溯及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u>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預計提送3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7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 國際事務處：據以公告實施。
8	【提案八】：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優秀馬來西亞僑生獎學金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清寒馬來西亞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條文及條文說明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u>修正後通過，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優秀馬來西亞僑生獎學金要點」第二點為：「凡具有本校正式學</u>	• 國際事務處：依決議修正，並據以公告實施。

	<u>籍且實際就讀之馬來西亞籍學士班一年級新僑生均可申請」。</u>	
9	【提案九】：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藝文中心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藝文中心：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	【提案十】：研訂本校「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人事室：於106年2月17日中人字第1060500202號書函轉知所屬在案。
11	【提案十一】：本校106年寒假期間職工(含行政、專案助理)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辦公時間，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u>本案採乙案實施</u>。	人事室：本案業於106年1月12日依中人字第1060500066號函發文各單位周知。
12	【提案十二】：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因應天然災害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u>修正後通過，修正「陳請校長指示或召開主管會議決議」為「校長召開主管會議決議」。</u>	教務處：業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處網頁周知。
13	【提案十三】：本校「106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主計室提案) 決議：<u>預算分配情形照案通過；其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u>	- 主計室：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 學生事務處： - 已請研發處、教務處、國際處提供相關資料，已排

	<u>金修正由「行政副校長室主持，召集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單位」重新整合全校獎助學金之支出項目及分配比率。</u> <u>另 10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款經費所分配之 250 萬元，係為獨立於各處室之專項經費，以支應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統一窗口向「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定期彙報及各項專案工作所需；故未來各單位於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需支用該項經費前，需先期提出申請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方得支用。</u>	定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請行政副校長主持協調會議。 2. 性別平等專項經費案奉核定調整為 250 萬，較上年度增加之 200 萬元將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提報年度計畫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行簽陳專項經費支用事宜。 • 教務處：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準備於 106 年 3 月 8 日前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會議審議經費規劃。 • 研究發展處：遵照決議案辦理。 • 國際事務處：配合學務處辦理。 • 行政副校長室：有關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修正案刻正由學務處彙整相關單位資料，嗣後儘速召開會議研商。餘遵示辦理。
--	---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高中教學場域變革，大學與高中如何因應規劃銜接課程為當務之急。本處招生組於 106 年 1 月 3 日舉辦「因應十二年國教—高中與大學新關係論壇」，邀請包括高雄中學、高雄女中、馬公高中、彰化女中、台中二中、政大附中等全國近 50 位高中校長及教育界專家，並有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主管與會，針對革新後面臨諸多重要課題，共商人才培育大計，在此並感謝各學院主管之參與，及各單位的協助。



主要媒體報導：

自由時報：<https://goo.gl/J8LNmn>

中廣新聞網：<https://goo.gl/04TJnQ>

教育廣播電台：<https://goo.gl/J8LNmn>

【註冊組】

- 二、本校「105 學年度謝進南先生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業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假國研大樓光中廳圓滿舉行完畢，感謝管理學院、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藝文中心、

巴洛克駐校樂團、總務處等單位的協助辦理及本校主管的熱情參與。



媒體報導：

中國時報 <https://goo.gl/5xK7YX>

聯合新聞網 <https://goo.gl/aqeR3Z>

【課務組】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系、所、學程及中心課程業已完成開課登錄，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開放學生查詢，為利學生於 106 年 2 月 7 日進行初選，本處已函請任課教師於初選前完成課網登錄（於 1 月 3 日開放課網登錄系統）。

【教學發展中心】

四、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各單位已完成評鑑成果報告書，本校將於 106 年 3 月中旬召開指導委員會並完成認可作業，預計 106 年 6 月報部，同年 9 月底收到教育部回函後，即行公告全校各學術單位評鑑結果。

五、依研發處 105 年 12 月 15 日來函，106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卓越教學小組初步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本處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卓越教學小組第 36 次會議，分別依照「創新

跨域主軸」與「成果深化主軸」兩大方向，通過 3,400 萬元經費分配，各分項計畫實際執行將依後續教育部核定總額配合調整。本年度「創新跨域主軸」規劃簡述如下：

- (一) **教學空間改造計畫**：鼓勵各院申請建置以學生為主體，討論/對話為核心的教學空間，或更新各類教學設備。
- (二)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持續推動管院 MOOCs 微學程、跨校-跨領域 MOOCs、翻轉教學/數位課程認證等計畫，以深化本校數位學習風氣。
- (三) **跨域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本校跨領域整合學程、專業學程並辦理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跨校新進教師研習團隊等計畫。
- (四)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計畫**：教育部將於 106 年起試辦「高教課程議題導向」方案，為配合本項重大政策，本年度補助各學院辦理議題導向跨域/跨院系課程，補助總額預定為 200 萬元。

六、本校執行教育部 105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業通過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9 日之期中審查實地訪評，該部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來函通知同意補助第 2 期款新臺幣 35 萬元，並已完成核撥事宜。

【高東屏區域教學中心】

七、本中心訂於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假夢時代 8 樓時代會館辦理「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高東屏成果展—跨拾代」，並舉行高等教育論壇如下，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講題	講者	主持人
以大數據為基礎之學習分析	國立中央大學 楊鎮華特聘教授	本校鄭英耀校長
大學給了學生什麼，又沒有給什麼	國立成功大學 董旭英學務長	本校高東屏區域 教學資源中心
如果是這間學校，我想唸 12 年-從 一場教育展看見大眾對教育的想 像與渴望	雜學校亞洲創新 教育展策展人 李佳穎老師	陳俐吟副教務長 兼執行長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一、2016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7/1/3)：

- (一)2016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952 篇(去年同期：934 篇，成長 1.92%)；國際合作論文數：314 篇(占總體論文 32.9%)
- (二)近十年(2006-2016)論文被引用次數：106,789 次(去年同期：96,271 次，成長 10.92%)
- (三)近十年(2006-2016) H 指數：84(去年同期：83，成長 1.2%)

榮譽獎項

一、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及申請方式
1	文化部辦理 106 年「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12 月 29 日前申請 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計 0 人申請)
2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五屆有庠科技講座」及「第十五屆有庠科技論文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逕於 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3	學術交流基金會 2017-2018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請於各獎助金申請期限 前逕自線上申請後郵寄 資料
4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7 年「研究傑出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2 月 10 日前申請資 料擲送本處彙辦
5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7 年「年輕研究創新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2 月 10 日前申請資 料擲送本處彙辦
6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考察研究獎助金」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2 月 15 日前申請資 料擲送本處彙辦
7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2016-2017 年總統科學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3 月 3 日前申請資 料擲送本處彙辦

策略聯盟

- 一、**中山-高醫**：彙整 106 年兩校合作計畫初審結果，並訂於 **1 月 13 日** 召開決審會議。
- 二、**中山-高雄大學**：彙整 106 年兩校合作計畫初審結果，並訂於 **1 月 19 日** 召開決審會議。
- 三、**中山-屏科大**：106 年兩校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日期，配合參加 12 月 22 日計畫說明會教師要求，延長收件至 **2 月 8 日** 止。
- 四、**中山-高海科大**：兩校 106 年合作計畫預定於 1 月底前公告受理。
- 五、**國立大學出版社聯盟**：持續辦理參加 2017 年第 25 屆台北國際書展(展期 106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相關前置作業。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QS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來信調查「2017 年世界與亞洲大學排名」相關數據(2015 年數據)，將分三階段填報，時程如下表。已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國際處、產學處、校友服務中心)，於 1 月 11 日前提供學術人員及雇主推薦名單，並預計於 2 月 3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階段	項目	填報期限
第一階段	學術人員及雇主推薦名單 (Academic and Employer contact detail lists)	2 月 3 日
第二階段	世界大學排名數據	3 月 3 日

	(Statistics required for the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第三階段	亞洲大學排名數據 (Statistics required for the QS University Rankings: Asia)	4 月 1 日

(二)「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機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來信調查「2017 年世界大學排名」相關數據(2015 年數據)，並預計於 3 月 30 日填報期限前上網填報完成。

二、科技部計畫

(一)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執行績效報告及經費結報，本處刻正辦理中，並將限期提交科技部。

(二)本校 106 年度科技部計畫大批申請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順利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將申請名冊函科技部彙辦，相關申請件數含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及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共計 389 件**，統計如下表：

年度 \ 類型	專題研究計畫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總計
106 年度申請件數	348	37	1	3	389
105 年度申請件數	368	27	2	3	400
104 年度申請件數	362	27	1	8	398
103 年度申請件數	356	17	1	4	378

(三) 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申請名冊擲送本處彙辦
2.	科技部與美國共同辦理「NSF/GEO/EAR-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Climate, Erosion and Tectonics (FACET)」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1 月 9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3.	科技部 2017-2018 年臺灣與蘇格蘭地區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1 月 16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4.	科技部協同歐盟 18 國 22 個補助機構同步徵求「歐盟奈米醫學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構想書(Pre-Proposal)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歐盟線上申請
5.	科技部 2017 年臺灣與愛沙尼亞(ETAg)雙邊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2 月 1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6.	科技部 106 年東南亞區域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2 月 13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106 年「科教新南向跨國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8.	科技部協同歐洲 TRANSCAN-2 團隊公開徵求癌症轉譯計畫書構想書(Pre-Proposal)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補助之 2017 年秋季班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2 月 13 日 紙本截止收件
10.	科技部 106 年「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龍門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11.	科技部智庫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12.	科技部探索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13.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14.	106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15.	科技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科學教育培龍計畫—帶好每個國民中小學生的數學與科學教學研究計畫」(第二期)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1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6.	科技部人社中心"專書"、"經典譯注"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1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及執行情形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彙整外審意見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業務：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聖誕感恩活動：

1. 活動日期：105/12/21 (三)。
2. 活動時間：18：00~20：30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4. 參加人數：30 人。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紅十字育幼院希望天使課 輔志工第三次檢討會議：

1. 會議日期：105/12/28 (三)。
2. 會議時間：12：10~13：10
3.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4. 參加人數：20 人。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勢團體活動 V~攝影技巧 教學：

1. 活動日期：105/12/28 (三)。
2. 會議時間：16：30~19：30
3.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003 會議室。

4. 參加人數：13 人。



二、 諮商輔導：

(一) 已申請之教育部補助工作計畫：

1.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1) 主題：「實務工作地圖：諮商衡鑑與自我照顧」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2) 經費：計畫總經費 99,764 元；申請金額 82,764 元，待經費核定情形執行相關計畫。

2.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1) 主題：國立中山大學「陽光青年品德週-愛與感恩」系列活動。

(2) 經費：計畫總經費 112,400 元；申請金額 50,000 元，待經費核定情形執行相關計畫。

(二) 已完成之教育部補助工作計畫：

完成教育部 105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特色主題「科技與人性-學生網路沉迷三級輔導預防計畫」，並送出成果報告。

(三) 國立中山大學家長通訊第 23 期：

已發送至全校 3,700 餘位學生家長之電子信箱及 1,800 餘位校內教職員工。

三、106 年正興城灣盃四校聯誼交流競賽：

- (一) 活動日期：106/5/20~5/21。
- (二) 活動地點：國立中山大學。
- (三) 競賽項目：
 - 1. 學生部分：男子排球、女子排球、桌球、羽球、網球、棒球、射箭、男子籃球、女子籃球、足球、游泳、路跑接力、圍棋、熱舞、劍道。
 - 2. 教職員部分：網球、羽球、桌球、麻將（俟四校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後決定是否辦理）。
 - 3. 表演賽項目：獨木舟。
 - 4. 師生友誼賽：飛鏢擲準。

四、學雜費減免：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 495 人，減免金額 9,005,647 元。

學年度	減免人數	減免金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545	9,277,3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73	8,297,79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538	9,253,93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84	8,766,53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95	9,005,647

五、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 105/12/22 召開完畢，共審查 8 項校內捐贈獎學金及績優社團獎學金，審查結果如下：

(一) 校內捐贈獎助學金獲獎人數及金額：

獎學金名稱	獲獎人數	每名金額	合計
高雄市磐石文化藝術基金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4	20,000	80,000
陳梧桐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5	10,000	50,000
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清寒獎助學金	10	10,000	100,000
吳錦安先生紀念獎學金	5	10,000	50,000
張希達校友清寒獎助學金	1	8,000	8,000
七七級吳宗和校友紀念獎學金	1	5,000	5,000
清輝獎學金	1	5,000	5,000
潘勝元獎學金	4	5,000	20,000
人數總計	31	總金額	318,000

(二) 105 年度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

團體獎：8 個社團，每社團核發 2 萬元。

個人獎：34 名，每名核發 6,000 元。

六、 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一) 宣導時間：元旦連續假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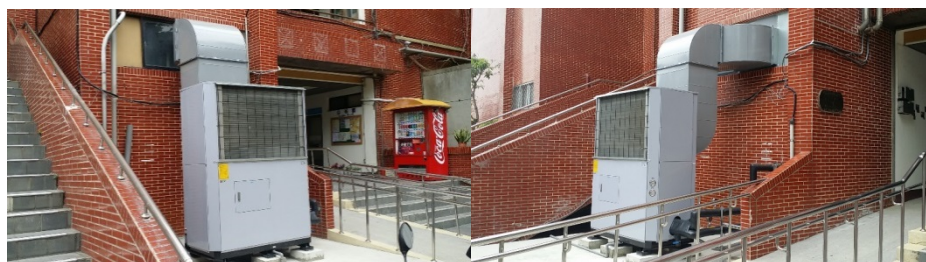
(二) 宣導方式：於學生在校內易發生車禍地點以宣傳布條、海報等方式實施路口交通安全宣導，以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基本認知，減少連假期間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七、 宿舍服務中心：

(一) 武嶺三村熱泵熱水系統：

於12月中由營繕組發包施工,12月26日完工,並開始運作,至12月28日驗收完成,目前已可正常運作,並提供24小時熱水供學生使用。



(二) 學生欠繳電費：

1. 104 學年~105 年 6 月欠繳電費學生統計表：

104 年 9-10 月學生宿舍欠費統計			104 年 11-12 月學生宿舍欠費統計			105 年 2-4 月學生宿舍欠費統計			105 年 5-6 月學生宿舍欠費統計		
系(所)別	人數	金額	系(所)別	人數	金額	系(所)別	人數	金額	系(所)別	人數	金額
音樂系	1	316	外文系	1	152	音樂系	3	617	外文系	7	1,881
劇藝系	4	1,634	音樂系	2	253	劇藝系	17	3,128	音樂系	5	1,359
資工系	1	476	劇藝系	6	1,421	生科系	4	915	劇藝系	19	4,322
應數碩	1	204	生科系	1	160	生科碩	1	356	生科系	4	1,596
電機系	1	467	化學系	1	251	化學系	5	1,267	生科碩	2	738
機電碩	1	1390	物理系	1	242	化學碩	2	515	化學系	5	2,201
光電系	2	978	應數系	1	332	物理系	14	5,504	化學碩	3	1,100
材光系	1	344	應數碩	1	83	應數系	5	2,263	化學博	2	894
海工系	2	842	政經系	4	904	應數碩	1	128	物理系	20	10,338
海科系	1	335	電機系	1	678	電機系	13	5,101	物理博	1	447
海洋學位學程	1	440	機電系	1	216	電機碩	1	213	應數系	5	2,470
生科系	1	243	光電系	3	821	機電系	10	3,510	電機系	32	15,182
物理系	1	588	材光系	4	895	機電碩	1	324	電機碩	5	1,702
亞太全英	1	467	企管碩	1	88	資工系	4	1,085	機電系	23	8,536
華語中心	5	2,327	財管系	1	376	光電系	9	3,066	機電碩	2	413
			海工系	4	918	材光系	2	652	資工系	9	3,187
			海科系	2	631	企管系	7	2,150	資工碩	3	901
			華語中心	14	3,954	資管系	5	1,272	光電系	10	3,294
						財管系	3	837	材光系	5	1,771
						海資系	3	1,018	材光碩	1	276
						海科系	4	1,145	材光博	3	823
						海工系	6	1,861	電機電力碩	1	1,107
						政經系	4	1,390	企管系	16	6,052
						社會系	5	1,223	資管系	10	2,474
						企管碩	1	159	資管碩	1	267
						亞太	2	808	財管系	10	3,366
						國際處	1	173	海資系	6	2,110
						華語中心	4	1,182	海工系	17	6,276
									海科系	10	1,521
									海科碩	3	1,056
									海科博	1	495
									政經系	11	4,277
									社會系	6	1,892
									政治碩	1	424
									教育碩	1	166

									IBMBA	1	248
									企管碩	2	630
									亞太碩	3	1,840
									國際處	2	1,174
									華語中心	11	3,046
小計	24	11,051	小計	49	12,375	小計	137	41,862	小計	280	101,852
※欠費人數總計：490 人，總計金額：167,140 元											

2. 目前催繳方式：宿舍服務中心透過通知信函、電話及簡訊等方式，通知學生儘速繳費，而最終管制方式為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要求繳清欠費始可離校。

八、體育賽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5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南區預賽）~女生組公開第一級B組：

- （一） 競賽日期：105/12/23~12/27。
- （二） 競賽地點：本校體育館3樓。
- （三） 本校成績：晉級複賽（共6校參賽）。



九、場地維護：

- （一） 演藝廳場地維護：

演藝廳中央空調工程以 92 萬承包，於 105/12/28 開工。預定 106/1/16 完工，目前施工已完成表面清除。



- （二） 運動場地維護：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圍籬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評審會議於 105/12/29 舉行，經與會委員評審決議後由「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一、營繕組業務：

(一) 西子灣校門口眺望塔現況：

1. 西子灣校門口之眺望塔於 81 年啟用至今已逾 24 年，矗立位置長期受海水鹽分之侵蝕，導致表層之花崗岩磚已有部分脫落。
2. 該處車水馬龍，人潮絡繹不絕，為確保師生人員、來往車輛之安全與本校入口門面觀瞻，將予以整修。
3. 改善方式：
 - (1) 將全面拆除面磚，重新整修眺望塔表面，並融入 LED 照明，以使「國立中山大學」字樣在夜間依然清楚展現。
 - (2) 整體外觀委外設計，並建議表面材質輕量化，考量如下方式：
 - A. 仿石材漆：塗佈仿石塗料，施工快速，無脫落疑慮。
 - B. 仿石材鋁包板：以鋁材轉印石材紋路，呈現石材美感。
 - (3) 外牆改善、門窗與室內空間簡易整修，所需費用約 300 萬元。

二、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植栽、綠美化校園

1. 本處將加強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營造校園景觀美化，以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2. 裝飾應景討喜鮮豔的「聖誕紅」，校園充滿節慶的溫馨、愉悅氛圍。

3. 校園栽種玫瑰花、矮牽牛、一串紅、鼠尾草等時花，在校園別有一番景致，也頗受師生遊客青睞。
4. 黃花風鈴木，株高可達 4-6 公尺，約春季三月間開花，適合庭院觀賞、綠化市容行道樹。

（二）誘捕流浪犬

1. 102/8~105/7 共計誘捕 170 隻流浪犬，自 105/8 起誘捕計 34 隻流浪犬，截至目前已誘捕 204 隻流浪犬；將持續觀察犬隻群聚習性加強捕捉，以減少校園犬隻。
2. 校園尚有約 40 隻流浪犬，大多分布在山坡及海灘，對校園影響已相對減少，未來仍無法捕捉全部流浪犬，而且沒有必要，因為狗有地域性，會因其群聚性及地域性而達到較穩定的數量，因此必須保留溫馴且不會攻擊人之犬隻，讓狗自成族群而趕走外來的狗 ...。

三、保管組管理業務：

（一）賡續推動電動 2 輪車第 2 期租賃服務：

本案前經 105.10.26 招商評審，業於日前辦理簽約及逐站設點準備營運事宜，目前依據本校特有崎嶇地形，設計會員註冊、預約取車與用車等系統，並考量結合現行學生產業創意創新構想；預行擴大系統測試與營運，以期建置綠設色校園雛形。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系統

1. 現況

- (1) 105 年 12 月份全校線上簽核比率平均達 96.42%，已超過教育部所訂之目標(45%)。
- (2) 本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上線後，辦文效率大幅提升，105 年 12 月份全校各單位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1.29 天。
- (3)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11 月 26 日保固期滿，已完成委外維護招標程序，自 10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委由帝緯公司維護。
- (4) 另為檢討本校公文線上簽核實施成效，已於 12 月 5 日至 14 日止完成滿意度調查，並於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擴大召開「精進公文電子化檢討會議」。

2. 實際效益：

- (1) 減少紙張用量，節省公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公文傳送及辦文效率，且公文電子化，加速行政效率。
- (2) 結合公文交換、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及影像管理、電子歸檔及調閱管理，提升作業連貫與一致性。
- (3) 即時流程追蹤監控管理，避免公文遺失。
- (4) 使用電子識別(自然人憑證)確保不易偽變造。
- (5) 公文儲存電子化，減少檔案儲存空間。

3. 未來規劃

- (1) 積極推動全校使用電子簽章。
- (2) 宣導減少列印紙本公文及分文處理量、節省紙張成本及人力成本。

(二) 檔案管理：檔案點收、編目、立案、清查、銷毀、

目錄匯送

1. 現況

(1) 紙本公文掃描：

A. 已完成掃描：68-104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公文掃描。

B. 尚未完成掃描：103 未歸檔(1 件)、104 未歸檔(3 件)。

(2) 檔案入庫管理：

永久檔案尚未綁棉繩及清查：101~104 年度。

(3) 檔案清查：(105)年 9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辦理檔案清查，清查範圍為 74~76 年已逾保存年限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截至本(106)年 1 月 3 日已清查 301 案計 10,853 件，長度約為 7.85 公尺。

2. 未來規劃

入庫上架及舊系統資料(含公文影像檔)轉置新系統後之清查作業，提供線上公文檢索加值運用；另分年(107-111 年)辦理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及 74-75 年檔案銷毀作業。

(三) 印信管理：除紙本公文外，另含契約、聘書、證書、獎狀用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五、出納業務：

(一)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6 項	181	\$331,317	176	\$1,214,463	8	\$22,774
存入保證金	3 項	36	\$127,4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8 項	601	\$3,177,89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4 項	353	\$694,960	249	\$2,409,505	49	\$300,157
捐贈收入	4 項	5	\$159,000	74	\$1,597,512	1	\$16,503
推廣教育收入	130 項	2432	\$30,956,655	176	\$2,128,71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 項	324	\$3,087,831	9	\$14,000	0	\$0
雜項收入	21 項	1529	\$2,547,279	185	\$491,851	339	\$1,064,113
雜項業務收入	6 項	0	\$0	1774	\$2,267,690	0	\$0
總 計	204 項	5,461	\$41,082,332	2643	\$10,123,731	397	\$1,403,547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5 年 12 月平均匯率 33.006

(二)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 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11,649	\$921,076,767	\$868,405,711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24,805,213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5,904	\$215,110,775	\$212,858,561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363,670
各類所得	105,955	\$1,019,946,342	\$657,495,773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7,063,522
電匯付款(含廠商、個人)	42,143	\$5,094,897,032	\$0	\$0
合 計	165,651	\$7,251,030,916	\$1,738,760,045	\$32,232,405

(三)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5/12/31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	----	------------------	-------

信用卡	4,225	29%	110,867,151
自動櫃員機	1,116	7%	23,166,287
郵局	1,424	10%	35,489,368
超商	5,781	39%	97,565,721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2,200	15%	61,699,349
合 計	14,746	100%	328,787,876

(四)推行零用金、預借款及墊付款付款方式採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減少開立支票數量並簡化付款流程。

◎開立支票張數統計比較表：

	104 年度(1/1-12/30)	105 年度(1/1-12/30)	減少張數/減少比率
開立支票張數	13,231 張	9,479 張	3,752 張/28%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壽山門車輛交通管制及動線改善

(一) 壽山門車輛交通管制

管制日期：預計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

管制地點：本校壽山門入口處

管制方式：無本學年度停車證之汽車，禁止由壽山門進入校區，改由西子灣大門進入並將車輛停放在收費停車場

（柴山居民車輛、貨運、公車、計程車、軍警消防車、施工車、郵車等不在此限）

(二) 壽山門動線改善（內縮分隔島工程）

本校壽山門叉路多且動線較為複雜，106/1/3 將教職員宿舍下方轉往教學區之彎道處分隔島內縮，並減緩陡坡坡度，以提供宿舍區及入校來車一個較大且坡度較小的緩衝車道空間。

二、汽車違規取締

管制對象：無本學年度停車證或違規停放之汽車

管制方式：不定時『拖吊』取締

（提醒尚未辦理汽車停車證之老師同仁，盡速至車管會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66	4	170
參與教師人數	91	9	100
總經費(萬元)	15,016	789	15,805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93.61%（年度 KPI：16,041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12.26%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12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產學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19	33	152
參與教師人數	76	14	90
總經費(萬元)	23,533	1,459	24,992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133.94%（年度 KPI：17,569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8.99%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35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105 件
目標達成率	100.96%（年度 KPI:10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47.97%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29 件(含宏基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19 人
總經費	2,413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112.27% (年度 KPI: 2,15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182.18%	
洽談中技轉案：0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2 家
目標達成率	100% (年度 KPI: 12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相同	
育成廠商與本校互動指標：	
1. 本校教師參與育成企業輔導：19 人次	
2. 師生創業(家數／比例)：12 家/ 55%	
3. 校內學生投入育成相關實習服務人數：40 人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92	37	129
參與教師人數	42	23	60(扣除重複教師)
總經費(萬元)	2,990	2,248	5,238
目標達成率：104.8% (年度 KPI: 5,0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4.73%			
洽談中開班案：10 案			

三、 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1) 科技部「萌芽創業推廣計畫」

105 年度，本處共探勘 10 件校內外潛力個案技術並經審查會議後，推薦 4 件至科技部進行審查，其中海資系溫志宏教授之個案技術獲科技部核定通過 2 階段補助。

科技部將於 4 月，辦理第 3 次個案技術徵件，現正進行校內及聯盟學校之潛力個案探勘，請本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2)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計畫**
海洋文化資產綜合學程預計於 106 年 2 月開課，學程內含校外推廣研習活動擬於 5 月辦理，期透過研習課程讓學員與社團法人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等社群合作，進而能協助在地文化考察工作，**本計畫獲得文化部補助之執行金額為 75 萬元**。
- (3) 本處為滿足職場人士對專業知能的需求，推廣教育組規劃系列學分班及證照班，含**法律學分班、會計師學分班及工業安全學分班**，預上半年，再加開「**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講習訓練班(AEO 認證)**」，認證通過學員可負責公司供應鏈安全有關作業。
- (4) 育成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接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來文，「**106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一案，**最終核定金額為 150 萬元**；應政策變動，今年此計畫案有許多學校未獲得補助，唯因本校育成中心具多年營運經驗且過往績效優良，故繼續獲得補助，期中心服務再升級暨培育更多創業亮點。
- (5) 育成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 **126 萬 8 千元**，承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5 年度高雄創新創業加值交流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此服務案將集結更多高雄在地的創業育成先進，以座談會形式共同研擬「如何形塑高雄的創業生態系」並期能於結案後，提出一解決方案暨提案給中央部會，形成政策推動方向。

四、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 (一) 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邀**本校傑出畢業校友-孫治華學長**，**分享創業募資簡報課程**。活動方式為分享與互動式簡報練習。
- (二) **第四期貨櫃創業團隊－音樂界第三股勢力**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和 105 年 12 月 25 日在高雄岡山文化中心共舉辦兩場動漫鋼琴音樂會，此乃**高雄岡山文化中心演奏廳史上第一個舉辦動漫鋼琴音樂會的紀錄**。
- (三) **第四期貨櫃創業團隊-攀岩小館**，預於 106 年 1 月 22 日舉辦「**攀岩 X 吸管创客 maker，全新體驗，蹦出學習新滋味**」。除可體驗攀岩並邀請庫比科技創辦人分享運用吸管激發創意，從玩樂中體現不同學習方式。

	
創業募資簡報課程	音樂界第三股勢力音樂會與觀眾合影

五、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二)下午 6 時止(採線上系統與紙本雙軌並行，以郵戳為憑)。	一、本計畫由廠商提出申請、須符合「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規定且於南科設立之科學工業。 二、須與一學研機構合作計畫共同提案。 三、領域(南科產業各領域)：光電、生物技術、精密機械、積體電路、通訊、電腦及周邊。
二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止(線上系統收件為主)。	一、本計畫由廠商提出申請，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核准入新竹科學園區後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 二、經費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二部分，總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前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六、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南部高中數學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初級網路班第 1 期	即日起至 06 月 30 日。	線上	招生對象：各公私立國、高中學生。 課程特色：教學內容以非學測或指考的高中課外數學為主，不重複學校課程，內容涵蓋競賽數學、高中進階補充教材、高中升大學數學斷層的銜接課程及少數大學數學課題。「初級網路班」主要針對多元族群、遠地或週六無法至本校上課學生所設，可隨時報名，經甄選後入學。學員可自行上中山網路大學下載課程錄影檔學習。
二	Arduino 潮有趣!冬令營工作坊-自動吹	1 月 23 日至 24 日	國研大樓 4002 教室	Arduino 已成為學習微控制器的首選主題，本課程設計讓學員透過 溫濕度控制及吹泡泡機專題實作 方式，熟悉 Arduino 專題開發的過程，從入門邁向專業並延伸思考生活，發揮潮創客精神。

	泡泡機			
三	106 年美國 高中數學競賽 AMC 特別輔導 班第 1 期	1 月 23、24、 25 日及 2 月 6 日。	理學院 2001 教室	對 2000~2016 的美國數學競賽(AMC 10 & 12)考題進行主題分類，針對所考觀念、公式作簡單整理並證明重要的定理及性質。透過 AMC 10 & 12 題目的演練與重要公式講解，提升同學的解題能力，在老師指導之下，能學習如何分配時間解題，並透過答題方式訓練學生邏輯思考能力。此課程有益學生考前預先演練且集體參與練習，能提升學習效果，期激發出同學對解題的自信與對數學的喜好。
四	會計師學士 學分班第 25 期	02 月 13 至 06 月 25 日。	國研大樓 5006 教室	增強從事會計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須會計理論與實務能力， 特別是可提供非會計本科系畢業人士取得報考會計師或其他相關證照資格。
五	技術報告升等 經驗分享會	1 月 16 日及 1 月 18 日 12 時~13 時 30 分	行政大樓 4006 室	一、本校業設置技術報告升等管道，為使教師更加瞭解技術報告撰寫方式，本校特舉辦經驗分享會，歡迎校內校外大專校院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二、本場次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oiccea.nsysu.edu.tw/files/304-1290-614.php?Lang=zh-tw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12月31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2	1	1,665,071	2	1	1,166,271	3	1	3,438,168	1	1	593,600	0	0	0	0	3	2	2,258,671	2	1	1,166,271	3	1	3,438,168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2	2	2,920,000	0	0	0	1	1	1,375,077	2	2	130,000	5	4	1,086,000	2	2	1,000,000	4	3	3,050,000	5	4	1,086,000	3	2	2,375,077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3	4,585,071	2	1	1,166,271	4	2	4,813,245	3	3	723,600	5	4	1,086,000	2	2	1,000,000	7	5	5,308,671	7	5	2,252,271	6	3	5,813,245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550,000	1	1	604,000	1	1	1,370,000	7	4	4,820,995	7	4	2,977,760	13	5	1,587,184	8	4	5,370,995	8	5	3,581,760	14	6	2,957,184
	物理系	7	5	33,729,105	4	3	5,423,000	4	3	6,038,000	5	1	3,100,000	9	3	4,506,520	6	1	4,718,000	12	5	36,829,105	13	5	9,929,520	10	3	10,756,000
	應數系	1	1	97,125	0	0	0	0	0	0	1	1	400,000	2	2	474,000	0	0	0	2	2	497,125	2	2	474,000	0	0	0
	生科系	13	6	24,337,815	10	5	15,135,460	10	4	14,125,000	2	2	2,430,000	4	3	3,850,000	2	2	1,627,000	15	8	26,767,815	14	8	18,985,460	12	5	15,752,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2,638,190	0	0	0	0	0	0	2	2	140,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4	3	2,778,190
	小計	23	14	59,714,045	16	10	22,562,460	17	10	24,171,190	15	8	10,750,995	22	12	11,808,280	23	10	8,072,184	38	20	70,465,040	38	21	34,370,740	40	17	32,243,374
工學院	電機系	5	5	7,862,911	8	6	13,983,242	11	8	16,466,016	29	14	39,157,714	29	14	65,967,184	25	11	43,564,386	34	15	47,020,625	37	16	79,950,426	36	14	60,030,402
	機電系	3	3	5,068,522	8	7	8,949,802	10	9	38,981,083	21	12	8,916,678	27	15	9,555,872	19	8	5,902,240	24	13	13,985,200	35	18	18,505,674	29	13	44,883,323
	資工系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4	3	28,068,428	2	1	20,500,000	9	3	9,420,520	10	7	7,686,600	5	3	30,962,223	12	5	19,470,948	14	8	35,755,028
	材光系	3	3	7,623,337	4	4	10,225,150	5	5	11,159,912	5	4	5,852,000	9	5	3,807,000	11	4	14,641,263	8	6	13,475,337	13	8	14,032,150	16	8	25,801,175
	光電系	3	3	9,137,240	3	3	5,731,431	1	1	1,700,000	14	10	8,790,980	13	8	24,375,650	10	6	11,951,954	17	10	17,928,220	16	9	30,107,081	11	7	13,651,954
	環工所	9	5	8,547,940	10	5	17,315,135	13	5	23,776,695	17	7	17,773,773	13	6	8,376,533	7	4	6,939,300	26	8	26,321,713	23	7	25,691,668	20	7	30,715,995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2	2	2,000,000	1	1	50,000	0	0	0	2	2	2,000,000
	小計	26	22	48,702,173	36	28	66,255,188	44	31	120,152,134	89	49	101,041,145	100	51	121,502,759	84	42	92,685,743	115	56	149,743,318	136	63	187,757,947	128	59	212,837,877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3	3	1,316,854	2	2	306,600	5	4	2,771,400	4	3	1,792,400	4	3	2,145,840	5	4	2,771,400	7	6	3,109,254	6	5
資管系		0	0	0	0	0	0	1	1	2,323,00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8	6	7,100,00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9	6	9,423,000
財管系		3	1	3,009,388	3	3	2,185,776	2	1	2,162,000	0	0	0	2	2	1,460,000	6	4	4,110,000	3	1	3,009,388	5	4	3,645,776	8	4	6,272,000
公事所		3	2	2,295,000	2	2	2,462,600	2	1	3,400,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1	1	500,000	4	2	2,795,000	3	3	2,872,600	3	2	3,900,000
人管所		1	1	950,000	1	1	803,850	0	0	0	6	2	1,620,000	12	2	4,075,500	8	2	6,782,000	7	3	2,570,000	13	2	4,879,350	8	2	6,782,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小計		8	5	6,254,388	9	9	6,769,080	7	5	8,191,600	13	8	5,291,400	28	15	12,158,021	27	16	20,637,840	21	12	11,545,788	37	22	18,927,101	34	19	28,829,440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12月31日

學院	系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理學	小計	8	5	6,254,388	9	9	6,769,080	7	5	8,191,600	13	8	5,291,400	28	15	12,158,021	27	16	20,637,840	21	12	11,545,788	37	22	18,927,101	34	19	28,829,440
海科院	海資系	3	3	4,064,652	2	2	2,295,000	4	2	6,097,000	8	2	1,190,312	18	3	6,869,969	7	2	2,045,000	11	4	5,254,964	20	4	9,164,969	11	3	8,142,000
	海工系	19	9	41,219,079	21	9	64,190,455	16	9	39,064,068	5	3	7,719,000	7	6	7,868,120	9	8	9,265,000	24	9	48,938,079	28	9	72,058,575	25	12	48,329,068
	海下科技所	1	1	363,000	1	1	1,257,168	2	2	4,141,319	2	2	3,200,000	1	1	690,000	4	3	1,492,000	3	3	3,563,000	2	2	1,947,168	6	3	5,633,319
	海洋科學系	3	3	5,750,000	5	4	7,020,000	5	3	11,508,500	2	2	2,718,000	8	7	17,121,100	3	3	3,220,000	5	5	8,468,000	13	8	24,141,100	8	4	14,728,500
	海事所	8	4	7,341,283	10	4	17,741,287	6	3	6,792,065	0	0	0	1	1	350,000	0	0	0	8	3	7,341,283	11	4	18,091,287	6	3	6,792,065
	小計	34	20	58,738,014	39	20	92,503,910	33	19	67,602,952	17	9	14,827,312	35	18	32,899,189	23	16	16,022,000	51	24	73,565,326	74	27	125,403,099	56	25	83,624,952
社科院	師培中心	0	0	0	0	0	0	2	2	3,250,8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3,250,835
	政經系	5	2	645,250	7	4	3,549,000	8	3	1,158,000	10	2	2,032,600	4	1	340,000	4	3	3,583,684	15	2	2,677,850	11	4	3,889,000	12	4	4,741,684
	社會系	0	0	0	0	0	0	1	1	2,525,168	1	1	350,00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2,525,168
	亞太所	2	2	403,676	2	1	2,781,550	1	1	78,032	0	0	0	1	1	700,000	1	1	3,000,000	2	2	403,676	3	1	3,481,550	2	2	3,078,032
	政治所	2	1	222,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22,965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2	2	1,745,614	1	1	373,405	0	0	0	1	1	9,416,153	0	0	0	2	1	5,155,355	3	2	11,161,767	1	1	373,405	2	1	5,155,355
	小計	11	7	3,017,505	10	6	6,703,955	12	7	7,012,035	12	4	11,798,753	5	2	1,040,000	7	5	11,739,039	23	8	14,816,258	15	6	7,743,955	19	10	18,751,074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組	0	0	0	0	0	0	1	1	1,384,149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1	1,384,149	
	小計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2	2	3,384,149	1	1	222,000	0	0	0	0	0	0	3	4	3,352,000	1	2	3,145,260	2	2	3,384,149
行政單位	人事室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0	0
總計		108	73	184,141,196	114	76	199,204,814	119	76	235,327,305	150	82	144,655,205	195	102	180,494,249	166	91	150,156,806	258	129	328,796,401	309	147	379,699,063	285	135	385,484,111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12月31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至105年12月31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6	16	27,675,242	26	10	22,046,069	20	9	32,329,821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9	4	4,756,099	10	6	4,508,579	14	9	16,405,195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5	4	29,206,714	10	3	31,990,238	16	6	39,775,191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31	12	28,328,700	21	11	8,433,250	42	15	96,857,656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9	13	49,754,907	12	9	11,523,000	16	8	10,084,62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6	4	6,005,002	5	4	2,067,542	5	3	4,037,000
	總計	116	53	145,726,664	84	43	80,568,678	113	50	199,489,483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5年12月31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12月31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4	2	904,012	21	1	3,320,215	0	16	2	2,378,840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1	1	760,000	3	5	1,560,000	0	1	0	84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1,664,012	24	6	4,880,215	-	17	2	3,218,840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1	1	184,589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7	4	11,595,828	18	5	12,196,403	0	15	0	10,197,717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	5	11,595,828	19	6	12,380,992	-	15	0	10,197,717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1	1	360,000	0	0	0	0	0
	企管系	5	4	1,884,700	6	21	2,045,353	0	1	0	155,000	0
	資管系	2	5	675,000	2	11	962,400	0	2	10	987,000	0
	財管系	1	2	144,000	2	12	626,600	183,700	2	14	930,500	0
	公事所	5	3	602,679	4	5	742,664	0	3	3	706,000	0
	人管所	5	5	3,484,600	7	12	3,956,000	168,000	17	11	5,632,672	0
	傳管所	1	4	99,000	1	2	98,000	0	0	0	0	0
	醫管所	2	1	304,400								
	小計	21	24	7,194,379	23	64	8,791,017	-	25	38	8,411,172	-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5年12月31日

學院	系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12月31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1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1	0	565,65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1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1	0	565,650	-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1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1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2	0	-	0	0	0	-
行政單位	推教處(103/8/1前)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後)	8		3,428,739	25	0	4,160,008		40	18	14,199,661	
	圖資處	1	0	602,100	2	3	1,617,300		2	0	1,368,900	
	國際處	8	0	3,974,255	32	0	16,620,643		29	2	14,422,139	
	學務處	1	0	83,520	0	0	0		0	0	0	
	小計	52	4	18,101,368	59	3	22,397,951		71	20	29,990,700	
總計		95	36	38,555,587	125	83	48,450,175		129	60	52,384,079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12月31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2	2	279,944	3	1	556,000	2	1	92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192,828	3	4	328,718	4	1	362,56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	2	400,000	1	1	67,000,000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10	6	10,804,840	5	3	3,967,936	8	3	15,576,789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1	1	20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1	179,464	1	1	101,141	1	1	205,977
	總計	23	19	14,807,076	16	12	81,293,795	16	7	17,265,326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12月31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53,642	1	1	64,855	1	1	64,695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53,642	1	1	64,855	1	1	64,695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950,000	2	2	8,260,000	0	0	0
	物理系	5	2	1,681,000	3	1	1,050,000	3	1	8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3	2,631,000	5	3	9,310,000	3	1	8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4	777,708	6	4	67,750,000	3	3	470,000
	機電系	3	3	313,840	7	6	1,078,050	5	4	2,065,739
	資工系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0	0	0
	材光系	2	2	8,600,000	1	1	2,100,000	3	2	13,098,000
	光電系	4	3	4,050,000	3	3	3,612,025	2	1	5,800,000
	環工所	4	4	414,552	2	2	149,504	4	3	278,072
	通訊所	1	1	4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8	19	16,376,100	21	17	76,189,579	17	13	21,711,811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179,464	2	2	119,741	2	2	224,977
	資管系	2	2	115,120	3	3	251,010	4	1	362,560
	財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79,790	0	0	0	0	0	0
	小計	3	4	374,374	5	5	370,751	6	3	587,537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12月31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200,000	3	1	556,000	2	1	920,000
	海工系	1	1	68,00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2	268,000	3	1	556,000	2	1	92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1	29	19,703,116	35	27	86,491,185	29	19	24,134,043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學生交換事務

- 一、 本校每學期都會有超過百位以上的國際交換生與外籍學位生，為了讓外國學生能更快速地融入與適應校園生活，因此成立了「Buddy Program」。此外，「Buddy Program」將採取分組方式，安排經驗豐富的同學們擔任小組組長，協助新加入的同學們一同接待境外學生。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學生 Buddy 徵選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截止，計有 138 名本地學生獲錄取參與此計畫。
- 二、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來校交換生申請人數共計 197 人，其中有國際學生 103 人、陸生 94 人（文院 54 人、理院 11 人、工院 20 人、管院 75 人、海科院 1 人、社科院 36 人）。
- 三、 106 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經 12 月 26 日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 125 人（文學院 18 人、理學院 6 人、工學院 3 人、管理學院 85 人、海科院 2 人、社科院 11 人）。

僑外生事務

- 四、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系統於 106 年 1 月 15 日(日)開放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 (五) 。 系 統 網 址 :
oiasys.oia.nsysu.edu.tw。請系所持續充實及更新英文網頁內容。

五、本處將於 1 月 13 日(五)假南北樓餐廳舉辦 106 年僑外生春節師生聯誼活動，藉機表達對僑外生之關懷，參與師生預計 150 人。教育部及僑委會提供加菜金及摸彩獎品。會中將頒發「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獲獎僑生獎狀，安排摸彩活動、猜燈謎、發送春聯及餐敘等，讓國際學生了解華人春節民俗節慶及感受團聚熱鬧氣氛。

中山歐盟中心

六、「2017 Erasmus+歐盟莫內計畫」已開放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23 日。歡迎轉知所屬教師申請。申請網址：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plus/funding/jean-monnet-activities-2017_en

華語教學中心

七、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103 期(上課起迄日期為 106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26 日) 現已招生中，歡迎轉知有興趣學習華語之外籍人士於 106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

八、華語教學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三)中午

12:10-14:00 假國研大樓 5 樓辦理冬季班師生聚會。活動圓滿落幕，共計 70 名師生參與。亦感謝南雁國樂社、八極螳螂社提供精采表演。



九、華語教學中心將於 1 月 15 日(日)舉行教師進修暨師訓進階課程，特邀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華語研習所陳立元主任蒞校分享教學經驗，上、下午場講題各為「詞類教學法與教學應用」與「中、高級華語課教學方法與策略」。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6.01.11

一、「最愛閱讀」推廣活動（與高雄市政府合辦）

目前正草擬合作協定，合作項目如下：

- （一）各學科營隊的活動經營：將媒合本校相關系所的學生支援，不僅提供學生學以致用的場域與機會，也可讓學生提前接觸現任國中相關學科的老師與專家，為他們雙方開啟認識彼此及教育環境或對象的機會，提前為本校學生未來的就業選擇進行準備。
- （二）高雄市高中職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107 年起改在本校舉行。
- （三）偏遠地區圖書與資訊課程：延續本處「偏遠地區圖書資訊服務列車」，今年增加資安課程、電腦拆解組裝、電子書與「最愛閱讀網」的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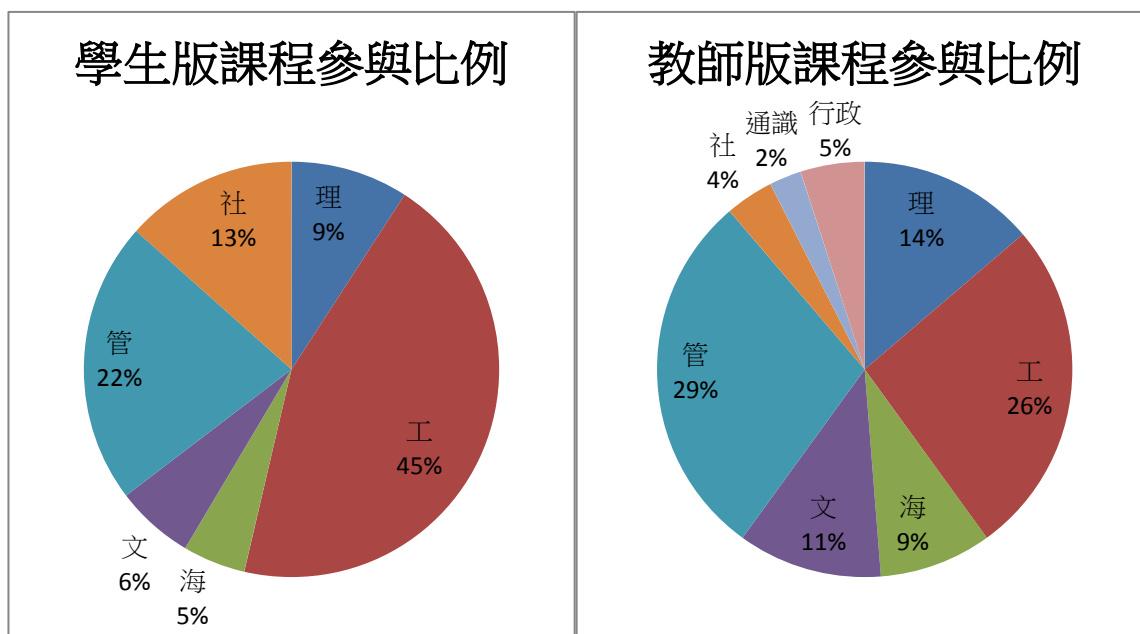
二、論文抄襲比對系統：Turnitin

- （一）近年來，學術論文引用過當或抄襲情形略有所聞，各校對於學術論文原創性之掌握不易，利用系統進行比對作業，可預防學術論文引用缺漏或誤植的情形，亦可降低抄襲行為的發生。
- （二）以系統進行第一步檢測，並輔以師長指導，以便掌握學術研究論文的原創性，導正加強師生之學術倫理，提升論文發表品質，保障學校聲譽。因此，本校於 105 年 6 月採購 Turnitin 系統作為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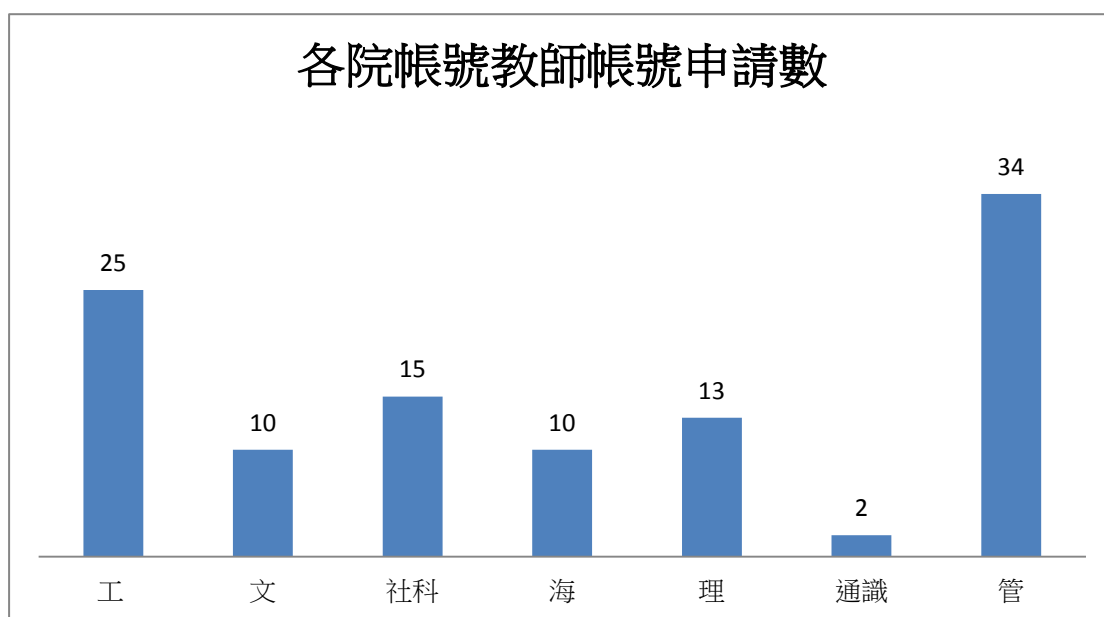
文抄襲比對之用，以比對單篇論文與其它資料相似文字的百分比，瞭解論文的原創性程度，提供作者在論文發表前再確認一次文獻內容的品質，並檢視引用文獻是否有所遺漏。

(三) 從 105 年 6 月 8 日啟用後，近半年期間推廣說明會師生參與人數，以及系統使用情形之相關數據統計，請參閱下述各點：

1. 105 年已開設教師/系所管理者使用說明會三場，共 80 人參與；以及學生使用說明會三場，共六場說明會，進行推廣與教學說明，課程參與學生共 164 人，各院參與人數請參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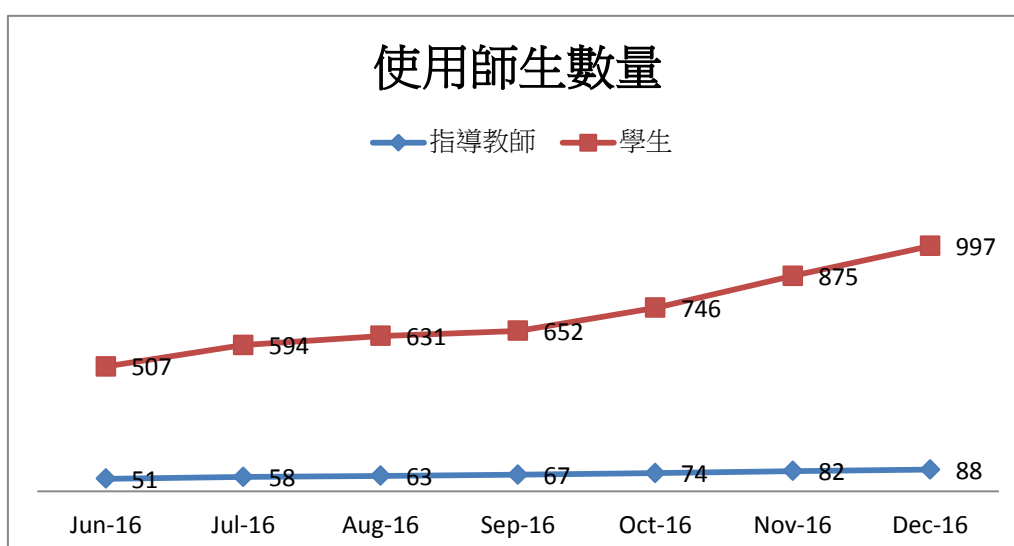


2.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申請使用之教師或系所管理者共 109 位（61 位老師、48 位系所管理者）。各學院申請數量如下圖所示。



3.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使用該系統開課的教師共 90 位，而曾使用過的學生數量計 1050 位，105 年 12 月 27 日清點系統上的課程（包含過期與啟用中的課程）數量計 150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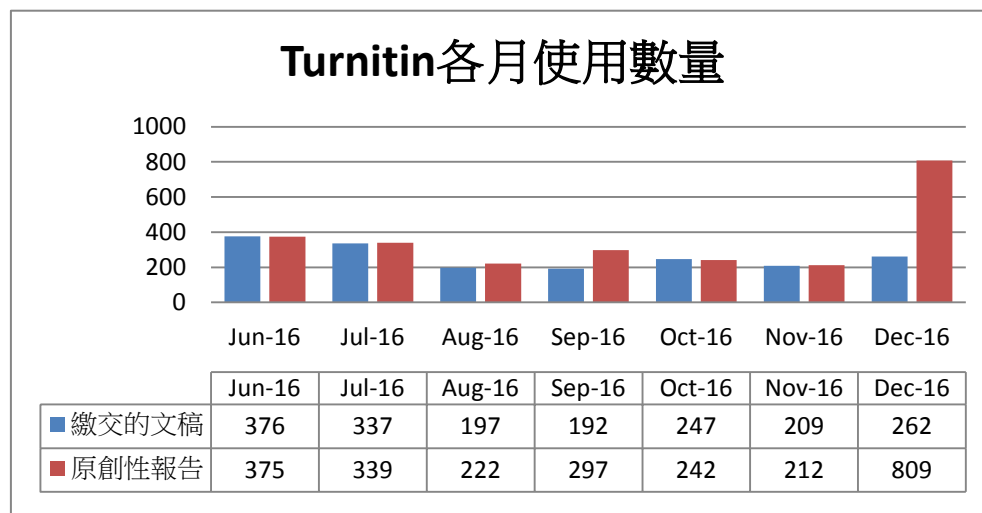
每月使用教師與學生數如下表，因該系統教師可自行增刪課程、及增刪助教或學生帳號功能，故每月使用師生數與總使用數並無累加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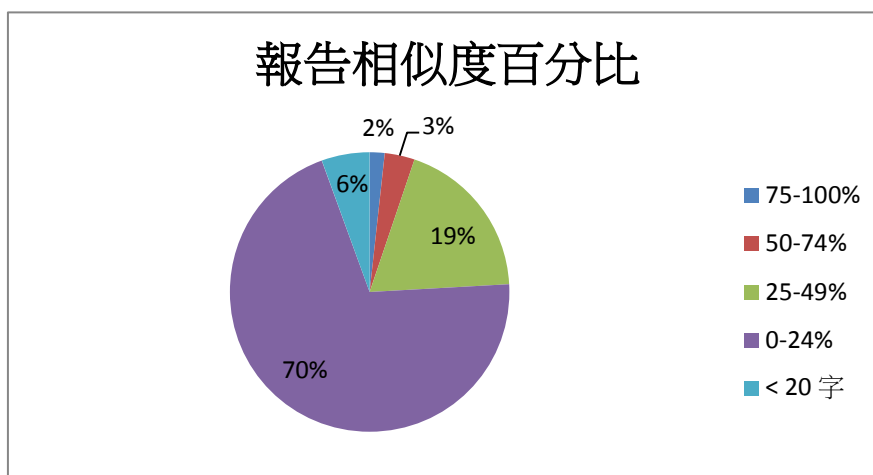
4. 每個月本校上傳繳交的文稿，與系統比對後產生相似百分比的原創性報告數量如下圖，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上傳 1820 篇文稿，

系統產生 2496 篇原創性報告。

因同一篇文稿再次上傳，在系統內僅計算為一篇文稿，但兩次上傳分別產生不同原創性報告；或上傳文稿有問題系統無法進行比對，以至無法產生原創性報告，但仍會算一次文稿繳交等情形，所以上傳文稿與原創性報告兩者篇數不會完全相等。



5. 本校於系統產生相似百分比的原創性報告中，以 0-24% 為最多數占 70%，其次為 25-49% 相似性報告約占 19%，目前本校所繳交的文稿原創性皆較高，較少提交被比對出高相似度百分比之文稿。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產生的原創性報告相似度百分比所佔比例如下圖。



三、圖書及電子資源

- (一) Elsevier 公司同意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止，可使用整個資料庫的 106 年新刊及 105 年舊刊。
- (二) 106 年度 **非 Elsevier**學術期刊及學術資料庫，大部分已完成動支流程。
- (三) 館際合作 **RapidILL**服務網頁於 106 年 1 月 1 日啟用，主要功能包含讀者申請、館員後端處理、申請資料轉入 RAPID。

<http://lis.nsysu.edu.tw/files/11-1240-15884-1.php?Lang=zh-tw>

四、推廣活動成果

- (一) 「**聖誕植樹大賽**」活動：

依 facebook 粉絲團按讚數及分享數票選出前三名：

名次	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票數	獎金
第一名	聖誕老工工	聖誕.書.與祂的產地	1340	5000 元
第二名	Amazing Angels	樂園	1175	3000 元
第三名	種樹小孩	漂漂何所慕(木)	1131	2000 元

1



2



3



(二) 智財權宣導：106 年 1 月 4 日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著作權法簡介」，共計 55 人參加。

(三) 偏遠地區圖書資訊服務列車：

1.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至澎湖縣中興國小遠距課程網路平台設定。
2. 12 月 16 日至屏東市瑞光國小執行電腦健檢及電腦教室開源廣播軟體安裝。
3. 偏鄉服務項目增加『資訊安全與網路基礎概念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

(四) 中山誰最庫有獎徵答活動：105 年參與人數成長，
分析如下：

1. 105 年度碩士生參與比例較前一年提升，**工學院**仍為參與比例**最高**的學院。
2. 105 年度共 1662 位師生參與，較前一年**增加 25%**。

3. 參與人數分析：

	104 年	105 年
參與人數	1329	↑1662
有效填答數	952	↑1363
無效填答數	377	↓299
完成比例	72%	↑82%
較前一年參與人數增減率		↑125%

4. 各身分別參與人數分析：

	104 年	105 年
大學生	912	↑1045
碩士生	386	↑563
博士生	21	↑34
教職員	10	↑20
總計	1,329	↑1,662

五、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更新

(一) 開發中系統

1. 國際期刊系統：系統權限管理及網頁模組設計、預設活動管理、修改操作流程。
2. 持續開發兼任助理系統第二階段、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

(二) E 化系統維護

1. 選課系統：修改英文版、整理多國語言對照表。
2. 電子報系統：解決各處室電子報問題、修正帳號資訊。

六、資安與網路維運

(一) 高屏澎區網中心：

協助連線單位義守大學、左營高中、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解決網路及資安問題。

(二) 無線網路：

1. 每日平均使用設備數約 **2650** 個，平均流量約 4.7Tb。
2. 更換生科系 5 樓交換器並處理國研大樓、光電系網路問題。

(三) 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報告

依據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資安暨個資推動委員會會議，由行政副校長指示於行政會議報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情形，工作事項如下：

1. 於 106 年 1 月 3 日(二)舉辦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教育訓練，請本校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個資負責人參加，並說明盤點、評鑑方法。
2. 關於本校各單位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部分，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二)與秘書室協調結果，建議納入本校內部控制。
3. 因應上述，修正本校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圖-網-03(資

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將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分別處理，並增加控制項目，預計於 5 月內控小組會議提案納入校控管，增加項目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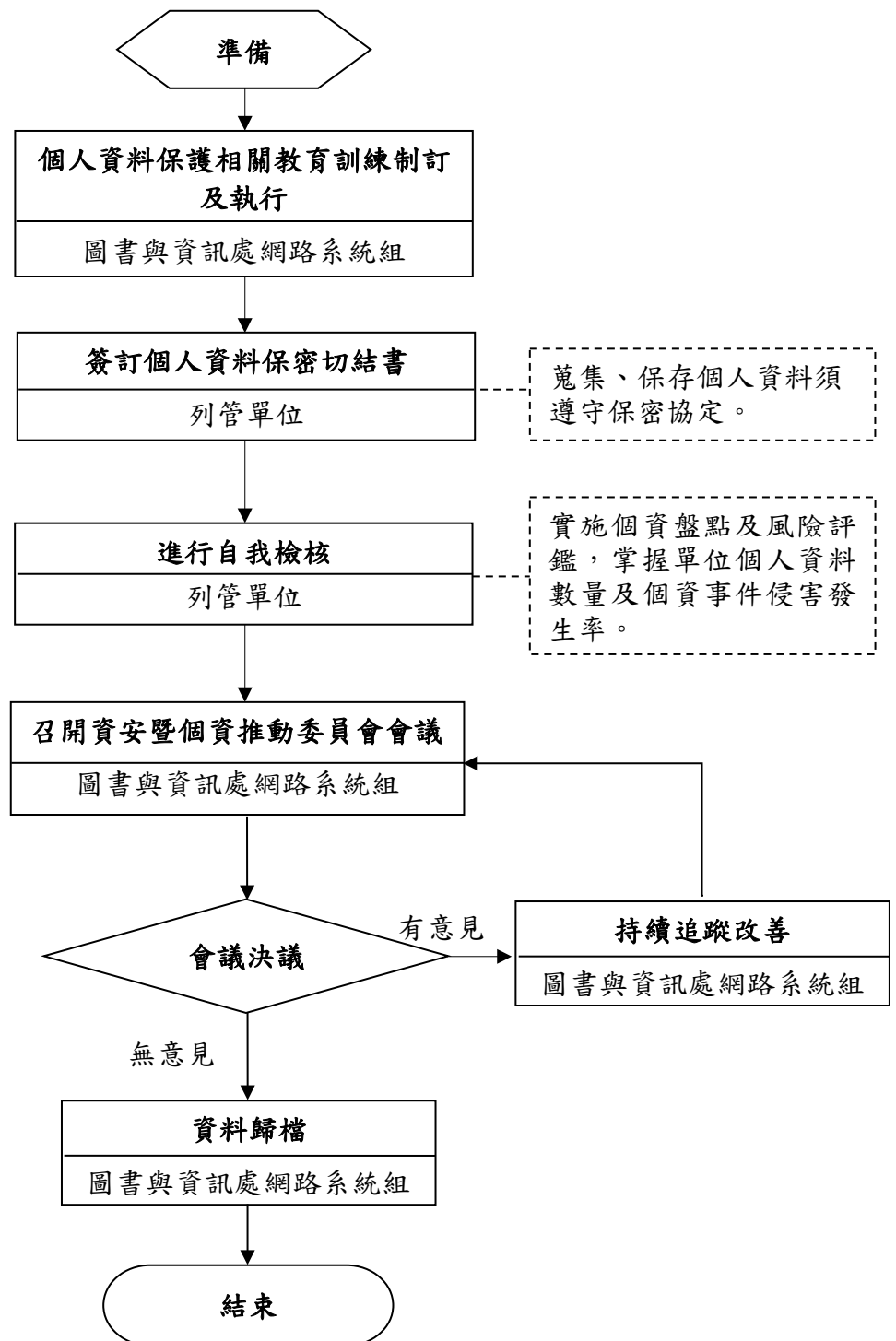
- (1) 項目編號：圖-網-04
 - (2) 項目名稱：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3) 作業程序說明及流程圖：已先行製作完畢，並請校務品保中心協助查核，預計資料修正無誤後，將逕提 5 月內控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4. 待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鑑完成後，會再調查可配合教育部個人資料外部稽核之單位，以通過教育部外部稽核為目標邁進。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圖-網-04	最近更新:106.01.04
項目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承辦單位	圖書與資訊處網路系統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目的：針對列管單位做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鑑，釐清單位個資數量及個資事件侵害發生率，確實保密個資相關文件。 二、建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一）資料管理與教育訓練。 （二）個人資料安全管理。 （三）風險評鑑與管理。 （四）個人資料保密協定。 （五）檢視並維持與改進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三、列管單位（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資料保管者必須簽定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四、列管單位（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每年三月進行自我檢核填寫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查核表，檢核重點包含個人資料盤點、風險評鑑、個人資料保密協定。 五、檢核結果將由承辦單位召開資安暨個資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查。	
控制重點	一、各單位是否確實掌握個人資料數量。 二、各單位是否釐清個資侵害事件發生之風險。 三、各單位蒐集、保存個人資料是否遵守保密協定。	
法令依據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三、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 四、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與管理原則。 五、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使用表單	一、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二、風險彙整評鑑表。 三、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四、國立中山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查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作業流程圖

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與資訊處網路系統組

作業類別(項目)：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前期風險評量	2	2	4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控制作業所依據之法令或作法是否修正（共通性控制重點）						
一、各單位是否確實掌握個人資料數量。						
二、各單位是否釐清個資侵害事件發生之風險。						
三、各單位蒐集、保存個人資料是否遵守保密協定。						
填表人： 二級主管複核： 單位一級主管：						

註：

1. 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原定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之「2016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代豐華」展演節目因逸仙館於風災中受損嚴重，經與各演出團隊協調後以取消或更換場地等方式辦理，目前所有節目已執行完畢，共計演出 11 檔約 8,517 人次參與，感謝各位長官同仁的觀賞支持。
- 二、逸仙館屋頂及露台防水工程已於 12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審查會議，將由建築師依據會議結論進行修正以作為工程施作之依據，並預定於 1 月份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銓敘部書函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71591 號函辦理。

（二）公務人員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自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累計達 8 小時，按日扣除俸給。

貳、教職員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資工系	教授	官大智	退休	106.2.1
環工所	教授	周明顯	退休	106.2.1
海資系	副教授	徐基新	退休	106.2.1
海科系	教授	洪佳章	退休	106.2.1
海工系	教授	黃材成	退休	106.2.1

生科系	教授	卓忠隆	退休	106.2.1
機電系	教授	光灼華	退休	106.2.1
外文系	系主任	孫小玉	卸任 系主任	106.2.1
劇藝系	系主任	王瓊玲	續任 系主任	106.2.1
生醫所	所長	薛佑玲	續任所長	106.2.1
海研三號	二副	李靜福	離職	106.2.1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籌編本校 107 年度概算：

本室業於 105 年 12 月發文調查本校各單位及計畫預計需求數，請就其承辦業務，依 107 年度概算編列填表說明及附表格式填寫，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逕送本室，俾憑辦理概算籌編業務。

二、105 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配合辦理事項：

- (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收支憑證，務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前送達主計室，以利年度關帳及決算編製。
- (二)、資本門保留事宜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需辦理保留者，請儘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室，俾彙整報部辦理經費保留。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通報查填「93-104 年度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統計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 月 3 日通報查填「105 及 106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 (三)、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 月 3 日通報，有關學校基本需求補助依法優先用於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務一案，已會請學務處及教務處配合辦理。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 月 4 日通報於 106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於 NBA 系統內完成 105 年度法定預算上傳作業，並確認數據無誤。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 月 4 日通報辦理 105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事宜。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 月 5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預算接受政府補助金額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對外新聞發布摘錄：



- 12 月 26 日教育部舉辦第 20 屆國家講座頒獎典禮，電機系翁金輅講座投身天線研究 16 年，榮獲本屆國家講座殊榮，本組發布「化不可能為可能 中山電機翁金輅獲頒國家講座」新聞，獲自由時報及台灣新生報平面刊出，媒體報導共露出 4 則。(上圖上)
- 總統教育獎得主、社會系碩士班曾柏穎發起全台灣第一場專屬於妥瑞兒的慈善音樂會，本組 12 月 29 日發布「專屬妥瑞兒的音樂會 中山曾柏穎發起做公益」新聞，獲自由/中時/蘋果等主要媒體刊出，媒體報導共露出 7 則。(上圖下右)
- 因應十二年國教，教務處元月 3 日邀請全國近 50 位高中校長參與論壇，本組發布「因應 12 年國教 中山大學辦全國高中校長論壇」新聞，獲國語日報全國版刊登，台灣時報/教育廣播電台/中廣新聞等媒體報導共露出 13 則。(上圖下左)

二、本校首頁新增「圖文輯」專區，用照片記錄學校各類精彩活動，舉凡展覽、競賽、演出等，歡迎各單位踴躍提供活動照片及圖說文字，增加各類活動曝光度。元月 4 日「105 學年度歲末感恩聯誼晚會」，感謝環安中心葉再枝先生提供晚會活動照片。



三、統計 12.25-01.06 校內新聞，共刊出 11 則，其中 4 則為首頁亮點，臚列如下：

首頁亮點	首頁亮點橫幅
堅持之路化不可能為可能 翁金輅獲頒國家講座 2016-12-26	
專屬妥瑞兒的音樂會 中山曾柏穎發起做公益 2016-12-29	

人工養殖珊瑚面膜 溫志宏獲國家新創獎 2016-12-30	
因應 12 年國教 中山大學辦全國高 中校長論壇 2017-01-03	

四、校友服務：

- (一)辦理 12/29(四)中山校友忘年會暨「填資料好運來-校友更新資料抽獎活動」。
- (二)105 年度系所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作業。
- (三)協助各校友會會務：臺北市校友會通訊錄整理與申請會址相關事宜、校友總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與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相關事宜。

五、募款業務

- (一)推動本校「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增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募款專案。
- (二)規劃辦理推行「中山校友認同卡」相關事宜。
- (三)統整年度全校受贈收入及製作年度募款績效報告。

(四) 籌備辦理 106/2/17(五)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推動委員會議暨 2016 新春聯誼。

六、校友證業務

洽談校友企業簽訂中山特約優惠商店合約:旭晶餐飲 Vita café(EMBA-15 張翔傑)。

七、校友電子報

(一) 106 年 1 月 1 日出刊第 17 期校友電子報，主題為「祝福中山人新年快樂 雞年行大運」寄發本校歷屆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生。

(二) 第 17 期校友電子報採訪校友亮點系列報導:

1. 最美女神創造最美麗的傳奇 微細科技陳素蓁總經理。

2. 卓越者的推手幕後功臣凱亞養殖場負責人鄭志強。

(三) 第 18 期校友電子報預計採訪:

1. 獲第 17 屆台灣誠信廠商品牌獎 EMBA17 邱淵郎。

八、西子樓校友會館會館服務

(一) 場地活動

1. 01/03(二)社科院李登輝研究中心成果展。

2. 01/07(六)校友 EMBA15 張翔傑公司聚會。

3. 01/13(五)李清潭老師亞太產經研討會。

(二) 西子樓館務

辦理統一商場浮動租金繳納事宜，自 102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11 月止，共應給付本校浮動租金新台幣 1,914,750 元整。